

郑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ZHENGZHOU 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第6号（总第366号）

2022年7月8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暴雨天气“131631”预报预警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 (68)

【人事任免】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0)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通知

郑政〔2022〕13 号

2022 年 5 月 28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面对“7·20”特大暴雨灾害和“7·30”“11·3”两轮疫情突袭的不利局面，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深入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河南郑州考察时的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防汛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和疫情防控等硬仗，努力把灾情疫情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主要经济指标在大幅波动后持续呈现恢复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计划执行情况总体符合预期。初步核算，2021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691 亿元、增长 4.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4：39.7：58.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4%，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389.2 亿元、增长 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3.6 亿元、增长 0.3%，进出口总额增长 19.1%、占全省的 71.8%，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2.7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1 个百分点。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内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宏观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市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交织，主要体现在：一是科技支撑引领能力仍有不足。二是内需恢复动力偏弱。三是结构调整优化相对较慢。四是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五是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这些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省委实施

“十大战略”的开局之年，是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关键一年。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深入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以“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为总目标，以“整体工作争先进成高原，重点工作创一流起高峰”为总要求，全面开展工作有标杆、落实有标准、突破有标志“三标”活动，深入实施“十大战略”行动，努力发挥好全省经济发展“领头羊”、社会治理“首善区”作用，全力开局破题，奋力高台起势，为服务全省乃至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进出口总值保持平稳增长，实际吸收外资增长3%；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新增城镇就业完成1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指标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三、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做好全年经济工作，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郑州的殷殷嘱托，继续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当好全省‘领头羊’是本色本能，在国家中心城市行列中争先进位是本领本事”为评判依据和工作取向，坚持目标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紧扣省委“十大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十大战略”行动，点面统筹、上下协同、集中发力，全力争取“一年起势、三年成势、五年胜势”。

（一）坚持“稳”字当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着力夯实稳的基础、强化进的态势，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抓紧抓实投资、消费、出口、物流“四个拉动”工作，不断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统筹发展与安全，努力走好高质量发展路子。

一是稳预期提信心。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减税降费、灾后重建、提振消费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推出和实施有利于经济稳定的各类政策举措，不断完善稳定市场的政策体系。围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统筹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强化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主要能源保供稳价，确保经济内循环畅通。持续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综合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形成助企稳企常态机制，不断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推动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增长达到18%。

二是抓项目强投资。树牢“以项目论成败、以项目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谋划2022年度省市重点项目共924个，总投资2.22万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4670亿元左右。紧盯省市重点项

目、政府投资项目及补短板“982”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投资。常态化抓好“三个一批”活动，积极推行“签约即拿地、拿地即开工”等创新模式，深入实施高质量项目招商“125计划”，引导行业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

业向中原科技城、32个核心板块等重点平台落地，力争宇通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安图生物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等一批续建项目推进，确保郑州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器生产基地等一批项目竣工达产。力争签约项目100个、开工200个、投产150个。

专栏 1：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

▲先进制造业项目。计划建成投产郑州5G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东风汽车郑州工厂新增52万台发动机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紫光股份年产450万台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基地、河南尊绅光电年产1500万片柔性显示模组项目、奥克斯年产600万套智能空调项目、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等在建项目；计划新开工郑州航空港兴骊科技有限公司高可靠高密度封装项目、英维克中部地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卫华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中南高科郑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河南航空制造产业园等项目。

▲创新驱动项目。计划建成郑州鲲鹏软件小镇（一期）、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郑州锅炉研发中心总部等项目；加快推进国创星河二砂文化创意园、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启动区、经开区科创孵化基地等在建项目；新开工金岱智慧产业园、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园等项目。

▲现代服务业项目。计划建成河南大中原物流港、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外环、郑州商代王城遗址项目、黄河颂剧院、黄河国家博物馆等在建项目；计划新开工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华润郑东万象城综合体等项目。

▲生态环保项目。计划建成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等在建项目；计划新开工圃田泽水循环工程、南水北调左岸截流及分洪工程、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等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建成金水智能汽车5G—V2X车路协同安全测试认证基地项目；加快推进中兴5G微基站和智慧杆塔、天健湖智联产业园、中原大数据中心等在建项目；计划新开工郑州市运营智慧城市和5G铁塔无线网络基础建设等项目。

▲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计划建成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一期、郑州回民中学航空港区校区等项目；加快推进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等在建项目；计划新开工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新校区、郑州中康医院医康养结合建设等项目。

三是促消费扩内需。以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不断提升消费能级。着力打造二七、高铁站等重点商圈，加快德化步行街改造提升步伐，促进消费场景提升。举办第三届“醉美·夜郑州”系列消费活动，打造郑州消费品牌。积极引进电商龙头企业，推动首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假日消费、文旅消费和汽车等大宗商品消

费的拉动作用，谋划推出系列促消费活动，以多样化的消费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

四是引外资拓外贸。聚焦港资、日韩、台资、世界500强企业，强化专班推进；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重要经贸活动；丰富外资招引模式，支持企业境外上市并返郑投资，鼓励外贸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

州片区探索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业务。大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外贸贷和出口退税资金池使用效能，做好外经贸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和兑付工作，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经开区扩大乘用车整车出口规模。形成一批特色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外包企业，引进一批服务外包领军企业、成长型企业。

五是防风险保稳定。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深刻汲取“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加强源头防控、过程把控、应急管控，努力实现本质安全，以“首善之区”的稳定为全省稳定尽责任、做贡献。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成多点触发、第一时间响应、可防可控体系，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久战。平稳房地产信贷投放，不断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全力推进问题楼盘专项攻坚化解。扎实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进一步提升城市韧性和品质

加快灾后恢复重建进度，不断提升城市结构韧性、功能韧性，有效应对各类挑战，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城市有机更新，营造宜居生态环境，推动城市有形象、有形式、有味道。

一是大力推进灾后重建。加快推进城乡居民房屋恢复重建任务，确保6月底前所有集中安置项目主体完工，年底前群众搬迁入住，有序落实老旧危房和直管公房改造整治。加大灾毁交通基础设施重建，6月底前完成较大、重大灾毁路段恢复重建，10月底前完成特别重大灾毁路段恢复重建。力争水毁水利项目2022年汛期前全部完工，未完工的要切实做好安全度汛。进一步完善防洪规划体系、防洪工程体系，加快《郑州市防洪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实施全市143座中小型水库“一库一案”整治工程，积极实施贾鲁河、金水河、汜水河等一批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稳步推进郑州市南水北调左岸截流及分洪工程等防洪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水利工程设施防洪减灾能力。加快建设海绵城市，优化完善城市排水设施功能，加快城区易涝道路治理，完成150公里排水管网疏挖，对泵站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开展198处积水点整治工作；补齐防灾减灾救灾短板，进一步完善《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注重“避险工程”建设，围绕特大城市发展安全，提高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标准，建立供水、供电、能源、交通、地下空间等安全防控体系。

专栏 2：2022 年灾后重建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郑州市郭家咀水库恢复建设加固工程、郑州市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新密市五星水库水毁修复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七里河分洪工程、郑州市南水北调左岸截流及分洪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农林业项目。年底前完成所有损毁高标准农田修复任务。加快推进郑州树木园抢救性恢复重建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亚投行贷款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G234线荥密交界至下庄河桥灾毁修复工程、S314线中牟境开封交界至广惠街段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

▲教育。加快推进巩义市米河镇中心幼儿园迁建、荥阳市崔庙翟沟小学综合楼拆除重建项目、郑州市盲聋哑学校受损设施修复、郑州市第一〇六初级中学综合楼加固等项目建设。

▲医疗卫生。加快推进新密市乡镇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荥阳市汜水中心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郑州市颈肩腰腿痛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市妇幼保健院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建设。

▲乡村住房。加快推进新密、荥阳、巩义等地原址重建类和同村新建类农房建设收尾工作，45个“新村模式”、39个“社区模式”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修复工程、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金水科教园区项目、中原常西湖新区顺达路等9条道路项目、登封市市政道路灾后修复等项目建设。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登封市图书馆、荥阳市文化站灾后重建、巩义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灾后修复、新密红石林景区基础设施灾后修复、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浮戏山雪花洞景区灾后恢复重建、登封市仙人谷景区灾后重建等项目建设。

▲文物保护。年底前加快推进完成郑韩故城东城墙人民路口两侧水毁整修项目、新密禹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窑洞渗水整修项目、张相周故居修复工程、张祜庄园本体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1、2号院）、程家大院本体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青龙禅寺文物维修工程、涉村东大庙本体维修工程、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司令部旧址、孝义兵工厂旧址修缮工程、杜甫墓环境整治工程等33个项目建设。

▲应急能力提升。加快推进二七区应急救援保障基地、郑东新区物资储备和紧急避险中心、荥阳市崔庙镇王宗店村等17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重建项目、巩义市应急指挥智能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加快郑州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前期工作。

▲能源。加快推进管城区区域内变电站周边配套修复工程、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建设。

▲通信。加快推进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2021年灾后重建传输线路二期工程、中国铁塔河南省分公司郑州市2021—2022年应急通信工程、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2021年有线接入网引入层灾后重建工程、河南联通通信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郑州通信基站灾后重建等项目建设。

二是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力争地铁6号线一期首通段、城郊线二期、3号线二期、郑许市域铁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加快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农业路西延快速化工程、紫荆山路—长江路组合立交、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等市政重点工程，二七广场下穿隧道建成通车，彩虹桥主体工程大头落地。不断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提升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启动郑开同城东部供水

工程，推进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曹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完成罗洞水厂配套调蓄池工程、龙湖水厂工程、侯寨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新建燃气管网100公里，新增居民用户9万个；新建供热管网30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80公里、燃气管网150公里、供热管网43公里、排水管网30公里，全面提升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专栏 3：2022 年轨道交通

▲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郑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6 号线一期工程、7 号线一期工程、8 号线一期工程、10 号线一期工程、12 号线一期工程、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二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8 条在建线路建设进度，计划全年完成投资 219 亿元，力争实现郑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首通段）、3 号线二期工程、10 号线一期工程、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二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88.15 公里。

▲推进郑州（境）城际轨道交通快线建设。抓紧编制 S2 快线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配套专题，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力争尽快开工建设。

三是持续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入推进 32 个核心板块建设，带动各城市版块有序开发、提升品质，巩固提升“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成效。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结合部改造，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加快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年底前力争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 以上。

四是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林地林木、生态廊道、绿道、森林公园等恢复重建，完成林木恢复重建 2.32 万亩、森林抚育 2.97 万亩，推进 4 个森林（湿地）公园项目建设，新建森林乡村 100 个。新建提升公园游园 100 个，基本形成“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生态格局。

五是着力打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打造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为抓手，深度挖掘郑州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做好“山河祖国”文章，加快构筑黄河文化带、环嵩山文化带、中心城区文化板块“两带一心”文旅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黄河、大运河、长城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谋划好黄河文化月活动，深化推

进院团改革，积极申办中国图书馆年会，加快组建市级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开展文旅品牌创建工作，推出沿黄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文旅跨界融合发展，塑造“读懂中国、从郑州开始”文化品牌，加快推进黄帝故里祭祖大典等重大文化活动提升层次、扩大影响。巩固彰显郑州“华夏之根、黄河之魂、天地之中、文明之源”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地位。

（三）着力推动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把创新贯穿全局、摆在首位，建设一流创新平台、凝练一流创新课题、培育一流创新主体、集聚一流创新团队、创造一流创新制度、厚植一流创新文化，深化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

一是打造高端创新平台体系。推动中原科技城与省科学院、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引领推进沿黄科创带建设，加快构建“一带引领、两翼驱动、四区支撑、多点联动”的创新格局。加快嵩山实验室和黄河实验室高标准建设、高效能运转，谋划建设现代免疫等省实验室。全面启动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400 亿元。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

施功能区，加快推进超短超强激光平台、智能传感器中试基地建设，争创隧道掘进装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鼓励高校和企业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增强产业创新动力。

二是培育壮大创新“生力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专项，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程序和奖补政策，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研发投入提升专项，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活动，规范企业研发会计科目建设，加强研发投入统计动态监测、跟踪服务和培训指导。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5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科技型企业1500家，新建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100家。

三是实施重大创新课题研究。聚焦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凝练实施一批一流课题和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创新型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进行攻关。抓住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试验区获批建设机遇，实施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专项，开展人工智能在物流、制造、农业、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改革项目遴选方式，组织实施“揭榜挂帅”研发项目、协同创新项目，鼓励高校院所利用政府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自主立项、自主管理。

四是抓好创新团队“引育用留”。大力实施“郑州人才计划”，建立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目标库，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广泛吸引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国内外优秀人才团队来郑创新创业，引进培育市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30个以上。加强“双一流”学院学科建设，创新与国内大院所合作模式，培育更多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发展体

制机制，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创新“人才+资本+场景”创新项目保障机制，启动实施“青年创业行动”，着力把郑州打造成为一流人才的汇聚之地、培养之地和价值实现之地。

五是大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推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成立。研究制订郑州市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天使风投融资基金，打造政府母基金，推动集聚发展，形成科创投资基金群，加强与各类产业基金、知名创投机构合作，健全投、保、贷、补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良好投融资环境。鼓励青年创业，把青年友好型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方面，办好“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世界传感器大会等赛事活动，支持创新创业平台举办具有全国、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创新管理运行、人才引育、成果转化、激励评价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创新活动效能，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科技创新架梁立柱，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人才团队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四）着力推动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进一步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综合质效和核心竞争力

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突出“一链一策、梯度培育、分类推进”，着力破除产业链突出瓶颈制约，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完善先进制造业引领、数字经济赋能、现代服务业主导、都市现代农业筑基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深化先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郑州市“十四五”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规划，力争2022年底，工业六大主导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保持在80%以上，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稳定在40%以上。全面实施《郑州市“十四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年）》，谋划建立“153N”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强化示范项目引领，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持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实施换道领跑战略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抢抓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机遇，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15万辆。加快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聚焦9大产业集群15个重点产业链，实施“一个图谱”，制定“十项清单”，以重点园区为载体，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提高本地配套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工作，力争全年推进“三大改造”项目500个以上，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40%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30%以上，制造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保持在50%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以上，高耗能产业比重降低到30%以下。

二是数字赋能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重点，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释放数据要素潜力，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郑州市新基建建设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建设以5G基站为支撑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打造5G+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医疗等典型应用场景，2022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3万个。着力打造电子信息“一号产业”；抢滩占先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5大新兴产业；高位嫁接传统汽车、装备制造、铝工业、食品制造、服装家居、耐材建材等6个传统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未来网络、虚拟现实、区块链等6个未来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元宇宙底层核心技术基础能力的前瞻研发，大力拓展虚拟

现实产业生态，加快利用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推进鲲鹏软件小镇、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等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力争全年培育省级以上软件园区3—4家，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同比增长20%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力争全市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1万家。加快建设河南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开展市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试点示范。进一步扩大数字经济峰会、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等活动影响力。提升人才培养和科研能力，推动郑大等高校设立集成电路学院。

三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不断提速，高质量运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申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推进郑州圃田铁路物流基地、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本土物流企业发展，力争在全国物流企业50强和全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上取得突破，打造国际物流中心。推进龙湖金融岛、龙子湖基金岛建设，支持郑商所优势再造、发展期货产业链，新增5家上市公司，办好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打造国家区域性金融中心。强化金融保障，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基金在郑州设立，争取国开行中长期贷款和相关资金支持。引导普惠金融、自贸（枢纽）金融提质增效。

四是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创新发展。严格耕地保护，排查整改耕地“非粮化”问题，确保粮食产量基本稳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新建、认定县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30家，新建高标准农田4.57万亩，提升建设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2000亩，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粮食储备保障能力提升，新建60万吨、

改扩建30万吨高标准粮食储备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延链增值。实施种业提升工程，严格制种基地监管，举办好种业博览会等展会，打造全国种业基地。合并组建市农业科技研究院，加快建设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全省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五）着力推动开放高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枢纽优势和改革效能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内外联动、量质并重、全域统筹，走好“枢纽+开放”的路子，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城市在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融入度、竞争力和贡献率。

一是持续放大枢纽物流优势。进一步强化以航空引领、公铁集疏为特征、多式联运的国际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体系，推动交通物流体系与区域、城市、产业的互动融合，加快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加快建设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物流示范园区等平台载体，推进郑州经开综保区区块二、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进度，推动新郑综保区贸易多元化发展，做大做强已有的药品、肉类等9个功能性口岸，保持粮食口岸业务持续增长，持续拓展进出口渠道。完善机场门户功能，积极培育国际客运航线，持续加密国际国内货运快线，推动郑州国家通航产业综

合示范区建设。提升铁路中枢地位，完成“米”字形高铁网建设，规划向“十向”高铁网跃升，完善“四主多辅”客运枢纽格局和“1+2+N”货运系统，协调争取增加郑州始发终到高铁车次，进一步完善国际综合性枢纽运输体系。研究编制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分类培育国家领军型、特色标杆型、新兴成长型物流企业，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二是持续畅通开放通道。全面畅通“空中丝绸之路”双枢纽、双循环联络通道，力争2022年郑州机场客运量完成2400万人次、货运量75万吨。逐步完善“陆上丝绸之路”一枢纽、四通道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线路，力争2022年中欧班列（中豫号）开行班次增长30%。着力优化“网上丝绸之路”两体系、多元化发展路径，完善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启动跨境电商智慧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综保区贸易多元化发展，加快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业务发展，鼓励跨境电商货运包机常态化运营，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办好第六届全球跨境电商大会，2022年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同比增长5%。不断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多通道、集疏运能力提升，推进贾鲁河航运开发，加大重点港口合作力度，发展壮大铁海联运市场主体，力争2022年铁海联运达到2万标箱。

专栏4：2022年交通基础设施

▲提升航空枢纽能级。启动实施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扩建三期工程，强化机场与郑州航空港站轨道连接。深化郑州—卢森堡战略合作，加速河南—柬埔寨—东盟航线构建，扩大第五航权，争取第七航权，争取建设中国邮政航空第二基地。

▲巩固铁路中枢地位。推动郑济高铁郑濮段开通运营，加快郑州航空港站、郑州南站等项目实施，加快圃田一级、薛店、上街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高水平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和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加快推进郑州国际陆港新址规划。

▲完善公路网络建设。打造“两环多放射”高速路网，提速建设第二绕城高速，加快推进郑洛高速第三通道、郑南高速（郑许段）等项目前期工作。

三是持续完善开放格局。进一步巩固拓展中欧交流合作新空间、新领域，继续办好亚欧互联互通产业合作论坛、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高质量发展项目落地实施。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或国家组织在郑州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加快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实现通关一体化，探索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实施一批重大海外投资并购项目，推动更多企业走向国际市场。促进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战略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探索协作创新新模式。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突出营商环境打造，深度对标国际规则，深入学习先进经验，进一步发挥优势、提升能力。持续推行“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更高质量的社会信用示范城市。聚力在市场化改革攻坚上求突破见实效，着眼优化制度供给，破除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消除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要求的制度性障碍。依托自贸区、航空港区和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对标国际贸易和投资通行规则，在跨境电商、多式联运等领域推进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创新，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力争营商便利度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有3—5个单项指标进入标杆城市。

五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推动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用能指标、水权等自由交易、市场化配置，争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深入开展开发区“百园增效”行动，加快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加快培育与特大城市相适应的数据要素市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第二批信用示范试点建设，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试点建设。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按照“整合、扩区、调规、改制”的总体要求，以“三化三制”“管委会+市场主体”为重点，坚持试点先行，有序剥离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强化开发区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推动开发区改革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协同发展广度和深度

全面贯彻实施国家黄河战略，抢抓郑州都市圈提质扩容重大机遇，着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成高原”，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增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形成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

一是大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战略规划纲要和省规划，编制完成核心示范区“十四五”实施方案。加快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黄河国家博物馆、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沿黄生态带建设，加快推进黄河文化公园建设。统筹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继续开展“黄河文化月”活动，积极申办世界大河文明论坛，办好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深化沿黄城市合作联动，积极与西安、洛阳等城市加强对接，谋划建设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

二是持续深化郑州都市圈协同发展。协同省共同编制好《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郑州都市圈纳入国家重点培育都市圈名单。强化郑开同城化发展引领作用，配合省编制《郑开同城化发展规划》，探索设立郑开同城化示范区。深入推进郑许一体化，发挥航空港区枢纽作用，打造郑汴许核心引擎。加快构建郑州都市圈“3+3+4”交通网络，推进京港澳高速与北三环、连霍高速与前程路高速出入口前期工作，争取G107三期、G207、S541等国省干线公路开工建设，推动S312惠济服务区及黄河驿站尽快建成投用、环城货运通道全线通车。推进郑新、郑焦一体化，推动郑漯、郑平融合发展，加强与洛阳、济源等郑州都市圈西部板块城市联动发展，推动实施都市圈户口通迁等一系列融合便民措施。

三是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县（市）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完善“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布局，充分发挥县城和开发区承接农村人口转移的主体作用，不断强化县城承载能力。继续支持新郑市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建设，争取更多县（市）入选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加大放权赋能支持力度，“做强”县城，“做实”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做优”乡村振兴，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

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推动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做好宅基地盘活利用，积极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促进城乡之间要素良性互动、合理流转、协调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分批实施精品村、示范村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扶持壮大脱贫产业，促进农业增收；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现农村旱厕、黑臭

水体、垃圾乱堆动态清零，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建成一批特色彰显、风貌独特、文明善治的美丽乡村。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三类户的监测帮扶，防止出现因灾、因病等突发严重困难返贫致贫，加大驻村帮扶、社会帮扶和消费帮扶力度，稳定脱贫群众就业，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七）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保障能力

秉承“绿色生态是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加快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科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有序推进能源替代和污染防治攻坚，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空间格局。

一是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一步完善“1+11+7”碳达峰政策方案体系，编制《郑州市碳中和城市建设规划》。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优化能耗“双控”制度，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能耗指标保障。持续推动实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企业端建设，严格“两高”项目管理，促进“两高”行业转型升级。研究谋划全市“十四五”能源发展目标 and 重大项目布局，加快推进郑州市区范庄110千伏、花马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外电吸纳能力和电网整体供电能力。积极推进新郑观音寺、荥阳环翠峪、登封大熊山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巩义后寺河项目开工建设。大力推进洛阳伊川—郑州薛店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提升天然气利用保障能力。坚持节约优先，因地制宜发展绿色能

源，利用登封、新密自然条件，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地热能等清洁取暖，进一步压减煤炭消费，有效应对“煤荒”“电荒”。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全市生态碳汇能力。

二是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实施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抓好工业企业、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和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深化实施“四水同治”，建成投用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贾峪河生态治理、南水北调十八里河退水利用等重点工程。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三污一净”等专项整治，力争全市国控、省控、市控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切实改善河湖面貌。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深入推进污染地块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探索开展农业污染面源调查监测，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三是积极探索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构建“双环货运通道”，打造“5+10+500”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基础设施三级网络体系，减少运输污染。发展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培育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继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保温一体化、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力争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30%以上。

（八）着力推动民生保障改善，进一步提升实现共同富裕的成色和底色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抓好“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工程，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发展的温度，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专栏 5：2022 年度市重点民生实事

▲加大力度稳定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 39 万人（含高技能人才 14.3 万人）；在市内五区分别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 万人，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鼓励高校毕业生来郑留郑就业创业，年内实现 20 万名高校毕业生来郑留郑。

▲切实加强养老事业。大力推进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00 个，每个社区至少保证有一个老年人就餐助餐点，满足辖区老人就餐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着力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大力提升 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成 17 家托育指导中心、100 家街道普惠托育中心（托位不少于 50 个）、50 个乡镇普惠托育中心（托位不少于 30 个）。全市投用幼儿园 76 所，新增公办学位 2 万个；市区新建中小学 22 所，投用中小学 25 所，新增学位 4 万个，持续扩大公共教育资源供应。对具有郑州市户籍或居住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为不少于 3.2 万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改善市民出行条件。继续实施“断头路”打通工程，再打通 50 条“断头路”，鼓励建设立体停车泊位，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以上，积极推进郑州城市大脑 2 期智慧交管项目、郑州市

交通信号“两化”提升及信号优化提升社会化服务工程（一期）交通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智慧停车高位视频覆盖路段提供违章停车提醒服务，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完成建成区公共区域5万余个窨井盖的治理提升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开展疾病早筛早诊。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30—64岁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5万人；新生儿进行“两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听力疾病、35种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筛查，符合相应医学条件的孕妇进行一次产前血清生化免疫筛查、一次超声筛查，对筛查出的高危对象免费进行产前诊断，新生儿筛查率达98%，产前筛查率达60%；40岁以上人群进行脑卒中危险因素筛查5万人；40—75岁人群进行肺癌早期筛查5万人。

▲推进安居宜居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分配建设，完成人才公寓分配1000套，公租房基本建成及分配3000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30个小区、26024户。建设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箱房（亭）3000座。加快推进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财政补贴，支持加装电梯住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全年加装电梯200部。积极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将全市5000个以上小区安全联网接入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平台。

▲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建成公园游园60个，新增绿地500万平方米。在城乡实施“美丽郑州·美好家”项目，全市农村全年新增“美丽庭院”达标户不少于35398户，“美丽庭院”（五美庭院）总达标率不低于35%。

▲加强文化体育惠民服务。组织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文艺演出活动1200场、郑州市精品剧目演出活动30场，让群众享有更丰富、更精彩的精神文化生活。更新全民健身路径300条，建设智能健身驿站40个，更新、新建社区健身活动中心20个，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

▲保障农产品供应和食品安全。在郑州西部规划建成1个一级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在北部、西部、南部各布局1个二级农产品交易市场。对已建成的105家标准化农贸市场进行智慧提升和改造，年内建成20家“五化”农贸市场，布局200家“微菜场”建设，鼓励新建含生鲜品牌连锁便利店40家，夯实健全农产品市场供应体系，让全市人民餐桌供应更加有保障、更加便利、更加新鲜。打造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平台，建设整合食品生产“透明车间”监测系统、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网上培训系统、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监测系统等。

▲打造安全韧性城市。加快郑州市城镇燃气用户安全装置（金属软管、自闭阀）加装，改造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80万户。加快推进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改造。推进城市避险场所建设，各开发区和区县（市）至少建成Ⅰ类应急避难场所2处、Ⅱ类应急避难场所2处，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在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分别建设一个街面警务工作服务站，推动警务服务更加便民。

一是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完善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二是统筹完善卫生健康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健康郑州18个专项行动。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制，加快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推动郑州市

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传染病医院新改建等项目建设，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加快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级专科诊疗中心和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高质量推进市县一体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普遍达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抓好短缺药品保

供稳价。

三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申报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推动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加快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制定，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创新“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新增家庭养老床位4000张以上。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地见效。

四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建设郑州美好教育，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协调发展。深化“双减”改革，巩固午餐供餐和课后服务城乡全覆盖成果，试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深入开展国家级“双新”示范区、示范校创建活动，力争10所市属高中建成投用，开工建设10所高中，加快已开工15所学校建设进度。着力解决职

业教育产教融合与培养、就业等问题，以哈工大郑州研究院项目为重点，稳步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引进。高标准承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打造郑州“博物馆之城”，积极推动郑州科技馆新馆布展、国家方志馆中原分馆（市史志馆）展览展示和文献收藏等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推进社区服务项目化管理，不断创新“五社联动”模式，优化社区服务格局。

五是持续强化社会保障。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积极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参保工作，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设综合性医保热线平台，深化“互联网+医保服务”，推动郑开两地医保业务“一网通办”。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新开工棚户区改造4257套、基本建成3.2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5万套，快速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2〕14号

2022年6月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着力强化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链条和工作机制，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向主动加强安全管理、主动开展风险管控、主动开展隐患整治转变，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职、市城建局各班子成员、市城管局分管行政处罚的副职、各有关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

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检查等工作。

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城建局分管副职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建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

三、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源头治理。严格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对安全生产条件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宣传贯彻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实现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责任与能力三到位。

三是推进智慧监管。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智慧化监管平台，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水平。

四是坚持示范引领。开展省、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广力度。

五是健全信用体系。通过信用约束惩戒失信企业，切实督促参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是加强联合惩戒。将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与建筑行业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信用管理评价、“红黑榜”管理、AAA企业评选等措施，惩处安全管理工作不力、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建筑企业。

七是加强执法协调。城建、城管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打通执法处罚中间环节，提高执法效率，形成闭环式管理。

八是提升监督水平。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机构，充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力量，定期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考核。

四、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事项与范围

追究事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中，严格开展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追究。本意见所称生产安全事故以市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为准。

追究对象：一是负有主体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二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监督管理人员。三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监督管理人员。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

1. 一般事故责任追究

对年度内发生1起一般事故的项目，对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单位、负有责任的分包单位，下同）在事故发生地开发区、区县（市）内承担的在建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发证部门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建单位分管负责人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并对其所属企业发提示函。

年度内同一建设、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的在建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资质动态核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发证部门撤销原批准；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事故发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施约谈，事故发生企业为央企的，向其公司总部进行通报；提请发证部门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6个月；对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自第2起事故发生之日或通报之日起1年内，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环节，应作为确定参建单位的限制性条款。

年度内同一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3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发证部门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年；对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自第3起事故发生之日或通报之日起，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环节，应作为确定参建单位的限制性条款。

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请发证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个月。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提请发证部门停止执业3个月。

2. 较大事故责任追究

年度内项目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建设、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的在建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资质动态核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发证部门撤销原批准；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事故发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施约谈，事故发生企业为央企的，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将约谈情况向其公司总部进行通报；提请发证部门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年，对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自事故发生之日或通报之日起2年内，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环节，应作为确定参建单位的限制性条款。年度内同一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2起较大安全事故的，提请发证部门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年，对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自第2起事故发生之日或通报之日起，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环节，应作为确定参建单位的限制性条款。

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请发证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年。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提请发证部门停止执业6个月。

3. 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

发生重大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责任追究

对建筑业企业同一项目年度内被两次书面责令停止施工，或建筑业企业年度内在同一开发区、区县（市）内两个项目被书面责令停止施工，被责令停工整改的项目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项目被属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

达书面停工整改或移交行政处罚，市级及以上专项检查中发现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项目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城建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责令其停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采取以下措施：

（1）对建筑施工单位在全市范围内承担的在建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程序报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

（3）提请发证部门停止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6个月；

（4）责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脱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5）违法事实移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给予拘留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5. 奖惩结合

上述责任人的各类责任追究自通报之日起计算，在各类证书暂扣、停止执业期内，不得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将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追究、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信用评价纳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完善统一适用、移送共享诚信建设机制。

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取消该企业、项目和相关责任人参加我市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对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事项，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

批准。

将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与建筑行业管理相结合，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完善、信用佳、上“红榜”的企业，在AAA企业评选推优、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评选、年度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等方面优先推荐。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追究

1.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追究

年度内受监项目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监督员、科室负责人当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科室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

年度内受监项目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监督员、科室负责人当季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科室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分管领导作出深刻检查。

年度内受监项目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监督员、科室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分管领导给予约谈通报。

2.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追究

年度内受监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各级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3. 激励担当作为

健全严格监督、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竞争择优、有效激励的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机制。定期组织城建、安监部门优秀干部交流任职。关注支持安全监管人员成长，给予安监部门优秀同志成长空间，依法依规适当提高安全监管人员待遇，及时调整不适合安全监督工作的人员，营造干事创业担当工作氛围，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水平。

4. 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行为

人承担责任：

（1）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2）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3）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4）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属地政府和人员的责任追究

1. 对属地政府实行挂牌管理。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按照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依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分“红、黄”两类进行挂牌。

红牌标准：各开发区、区县（市）监管项目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各开发区、区县（市）监管项目年度内连续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事故；或各开发区、区县（市）监管项目3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一般事故。黄牌标准：各开发区、区县（市）监管项目年度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

挂牌与摘牌。红牌挂牌期限为半年，黄牌挂牌期限为3个月。挂牌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查找本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补短板、强弱项，把杜绝事故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挂牌单位需向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提交摘牌申请及工作自查自纠报告，由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研究后决定是否摘牌。

动态督导。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对列入红牌、黄牌的单位实行动态督导，列入红牌督导的单位每半月、列入黄牌督导的单位每月向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到期仍未能摘牌的单位，在年终考核期间，严格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7号），严格落实履职评定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同时取消年度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2. 属地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各开发区、区县（市）监管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监督管理人员，可参照本意见第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和相关规定，由各开发区、区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增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抓好部署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

要按照加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重点任务和责任追究办法，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建立风险隐患整治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强化督导检查

要加强动态核查和过程检查，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切实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

重实效，尤其对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和项目重点开展督导检查，强化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

（四）严肃责任追究

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稳就业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郑政〔2022〕17号

2022年6月2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在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郑州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2. 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2022年全

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可同时申请国家支持和地方支持合计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国家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省财政补助外，贴息资金由市、县级财政分担，其中国家贴息政策按照中央、省政策执行，地方贴息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将符合条件的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3. 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实施郑州市青年创新创业行动，每年在郑州各类用人单位中推出20万个就业岗位。加快推进市级重点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开发5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做

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年事业单位计划招聘 1 万人左右。规范编外人员招聘使用程序，年内招聘周转教师、卫生医护人员、基层服务人员等 8000 人以上。持续实施“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年度计划招募 150 人左右。

4.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其中招用 30 人（含）以上 50 人（含）以下的，按照每人 2000 元补贴；招用超过 50 人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 3000 元，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5. 加大转移就业力度。在促进本地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的基础上，加强与省内人力资源集中地市的劳务协助，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发挥典型带动作用，选树一批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力争将“登封少林武术生”“新郑红枣产业工”等劳务品牌培育成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品牌。

6. 精准开展就业帮扶。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 2 万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可按每吸纳 1 人给予 3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其中 1000 元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另外 2000 元由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市）

财政承担，执行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2 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7.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等工作，每年评选 60 家优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8. 支持零工市场建设。2022 年内完成市内五区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开发运用手机 APP 小程序和线下平台系统，形成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市场格局，为劳动者和用工主体提供更全面更便捷有效的综合服务。

9. 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组织开展好“凤归中原”创业大赛（乡村振兴专项、劳务品牌专项）。持续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创建评选工作，并按规定给予奖补。选树 30 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每人奖励 1 万元。2022 年新增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8000 人以上。

10. 优化创业服务模式。做好创业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全年完成创业培训 4 万人左右。充分发挥郑州市大众创业导师服务团和“东西南北中”5 个创业工作站作用，深入创业一线，及时了解创业者需求，提供创业咨询、创业孵化、企业诊断等便捷高效的创业服务。

11.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发放技能培训补贴。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0.5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39 万人。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按上级政策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51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精神，进一步加快全市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积极优化高端装备产业布局，坚持高端突破的发展思路，着力打造东西两大发展板块，东部板块以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中牟县为主，重点发展盾构装备、矿山装备、大型成套智能装备等；西部板块以郑州高新区、荥阳市、上街区为主，重点发展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等。培育了中铁装备、郑煤机、恒天重工、郑州中车四方、新大方重工、黎明重工、郑州机械研究所等一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同时一批各具特色的业内“小巨人”企业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如欧帕机器人、科慧科技、中原动力智能机器人、航天液压等。中铁装备的盾构机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位居国内第一、连续四年产销量世界第一，郑煤机液压支架总产量世界排名第一、智能采矿装备业界领先，黎明重工在破碎及制砂装备领域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欧帕机器人生产的搬运机器人在细分市场占有约70%，科慧科技成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充分发挥“双长制”作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深化“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活动，坚定走好高端装备产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道路。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新趋势，聚焦地下装备、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纺织装备等成套装备、机器人、新兴智能装备、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等重点领域，强化基础配套能力，把研发、产业、人才、资本融合起来，坚持创新引领、加快企业培育、开展集群招商、推进项目建设、保障要素供给、加大政策金融支持，形成以大型成套智能装备为带动，关键核心零部件为基础的新型智能装备产业链体系，促进全市智能装备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5年，我市高端装备产业持续壮大，规模超过1500亿元；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培育1—2家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龙头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研发一批行业标志性高端装备产品；质量效益明显改善，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重点依托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荥阳市、上街区，围绕高端装备产业重点领域，引进培育龙头及核心配套零部件企业，积极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壮大，建成全国先进的装备制造业基地。

（一）重点打造特色突出的成套装备产业基地

1. 打造一流的地下装备产业基地。聚焦地下装备整机制造与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打造覆盖盾构装备和煤矿装备等领域的地下装备产品体系。巩固产业链中游制造优势，加快推进关键核心部件本地化进程，完善产业链下游服务体系，带动全链条协同发展，构建覆盖“研发—制造—服务”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打造世界一流的地下装备产业基地。

2. 打造领先的工程装备产业基地。聚焦高端成套工程装备整机制造与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打造覆盖架桥机、提梁机、移动模架、平板运输车、破碎机、制砂机、旋挖机等领域的工程装备产品体系。加快新型智能化工程装备制造业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提高工程装备产业国际化水平。培育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高端工程装备产业集群。

3. 打造重要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聚焦地铁智能化无人驾驶、牵引变流器、信号系统、综合供电自动化系统等关键技术，打造覆盖整机装备与基础零部件等领域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体系。着力推进轨道交通装备整机制造与基础零部件配套协同发展，补全轨道交通产业链条，推动区域产业集聚，培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

4. 打造知名的纺织装备产业基地。聚焦纺织装备整机制造与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打造覆盖成套设备、辅助装置与基础零配件等领域的纺

织装备产品体系。研制高技术、高性能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成套智能装备，推动纺织装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加快形成有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集群

5. 聚焦关键技术，打造覆盖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的机器人产品体系。积极推进机器人研发制造与应用推广，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培育引进机器人相关企业，加快机器人系统集成，推动区域产业集聚，加快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集群。

（三）积极培育壮大新兴的智能装备产业规模

6. 大力发展3D打印设备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3D打印优势企业，重点发展工业级3D打印设备研发与制造，构建“装备制造+应用服务”的3D打印产业生态。大力发展无人机产业，积极引大培强，推出特色产品，加快形成覆盖无人机整机制造与配套设备生产的无人机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智能物流仓储装备，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和核心技术，加快发展生产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和智能仓储设备。大力发展高端数控机床，积极发展五轴以上加工中心，加快整机和关键零部件企业集聚。

（四）提高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竞争力

7. 打造覆盖机械零部件、电气液压元件等领域的关键基础零部件产品体系。加快装备行业基础零部件产品生产制造智能化进程，提高产品竞争力。

（五）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8.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支持新兴装备制造企业广泛运用工业互联网、5G和大数据技术，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引导企业围绕装备产业链前后端环节，积极发展研发设计、试验验证、技术咨询等服务型制造，驱动产业增

值，进一步健全产业链。

四、支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 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协同创新，培育数家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争创综合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形成市级、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研发梯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 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产品。对产品首次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装备新产品，在产品研发出来一年内单品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2 亿元以上，给予单品年度销售额 3% 的一次性奖励，单一规格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单品销售比上年增长 5000 万元的，对增长部分给予 5% 奖励，最高 500 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

3. 强化项目支撑。对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高端装备产业新建项目，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生产和设备投资额的 1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企业依托自身创新能力，承担国家、省工信系统重大专项的，按照上级专项支持资金给予 1:0.5 配套支持，配套资金和上级支持资金总金额最多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实施兼并重组，加快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打造完整产业链。鼓励龙头企业带动零部件企业打造完整产业链，加强“四项”对接，对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采购市内其非关联企业生产的单一零部件年度首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按采购

额给予 1%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以此为基数，次年采购额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鼓励示范推广应用

5. 支持重点行业“机器换人”示范应用，加强智能装备推广，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支持高端装备新产品在政府采购项目的示范推广应用。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首次推广使用，对我市经国家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分别按照国家或省奖励金额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四）鼓励合作发展

6. 支持举办高水平行业展会和论坛。对企业牵头联合全国性的行业学会或协会、产业研究机构等单位，经工信部门组织且在郑举办的高端装备方向有影响力和明显成效的高峰论坛、学术会议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牵头企业 20% 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7. 支持行业协会服务产业发展。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等成立郑州高端装备行业协会或者依托现有协会服务产业发展，对年度内按协会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支持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与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8. 依托“郑州人才计划”，定期发布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高端装备行业高层次人才（团队）。支持领域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

头企业高层次人才积极申报进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支持优势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中心和重点企业合作，培养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支持重点高校增加专业，培养高端装备研发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骨干人才。支持各区县（市）中高等职业院校，结合高端装备产业发展领域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用人才培养基地，为企业培养普通工人和技术工人。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9. 利用市引导基金，招募社会资本共同成立郑州市高端装备产业基金，通过产业基金的示范效应，持续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参与郑州高端装备企业股权投资。支持骨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系统集成企业、工业软件企业相互持股、收购兼并等资本层面合作，促进产业跨界融合。积极推动企业利用证券市场为高端装备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一批管理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券商等专业机构引导企业适时参与并购和上市。以各区县（市）根据《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评价产生的A类企业和B类企业为基础，引导各类天使基金、风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投向此类高端装备领域，拓宽社会资本投入渠道。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并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等制度措施。各相关区县（市）要落实主

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服务保障

围绕惠企纾困，进一步在行业内深化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以政策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充分利用“四项对接”活动、“郑好有”线上产销对接平台等，围绕装备制造产业链，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金融支持活动、用工服务活动等，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减税降费、满荷生产、挖潜增效，推动产业链稳定运行。

（三）强化环境保障

深化“放管服”改革，注重协同推进，简化办事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在郑投资、创业提供优质服务，打造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营商工作平台和支撑体系，不断提高产业链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让企业切实感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推动全市高端装备产业向宽领域、深层次发展。

（四）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使用市财政各类资金和相关产业基金，支持高端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智能园区、重大项目建设等，积极落实各类产业政策。

（五）强化土地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力争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充分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积极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力争做到快审快批。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52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精神，强化先进制造业支撑作用，进一步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市六大工业主导产业、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领域涵盖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健康产业、兽用药品等六大门类，现有生产企业48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66家，高新技术企业158家，形成了以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郑州高新区为核心的“一基地两园区多布点”发展格局。小容量注射剂领域领跑全国，年产能达80亿支，占据全国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一，是全国重要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基地。体外诊断系列产品起步早、产品全、研发实力强，总体规模居全国前列。现代中药领域基础较好，发展势头强劲。兽用药品、疫苗、血液制品、医疗电子等领域也具有很好的比较优势。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以创新药、IVD/第三方检测、细胞技术、医疗器械等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平台+基地”发展模式，初步建成生物医药与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创新创业基地。2021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6%，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总体部署，聚焦生物制药、高端化药、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兽用药品等重点领域，以集群化发展、园区化承载、大企业培育、项目化带动、平台化支撑、数字化提升、服务化保障等为重点，着力增加有效供给，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与效益。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定位清晰、配套完备、绿色生态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有效提高医药制造集聚度和发展水平，构建各有侧重、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环境，努力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创新与产业基地。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1500亿元以上，带动生物材料、医用包装与装备、医药流通及医疗服务等相关配套产业规模达到3000亿元以上。力争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5家以上。培育主营业务超十亿元企业15家，超亿元企业30家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在体外诊断、特色中药、水针剂及重大诊疗器械等特色优势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发展生物制药

1. 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开发对抗病毒、

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类疾病、器官移植以及罕见遗传疾病等的多肽、蛋白质和核酸类生物制药产品，推进基因测序、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癌病变前期分子干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人源化细胞构建等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

2. 积极引进国内知名疫苗研发生产企业，以基因工程疫苗等为重点发展方向，大力推进流感、新型冠状病毒、狂犬病、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及联合疫苗的研究和产业化，积极改进传统疫苗的生产工艺，提高疫苗的安全性和保护效果。

（二）大力发展高端化学制药

3. 大力发展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等传统优势领域，重点发展抗感染、抗肿瘤、抗病毒、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疾病防治需要的创新药物；加快仿制研发、工艺创新和关键技术开发，着力开展靶向给药、脉冲制剂、纳米制剂、缓控释制剂等智能型制剂的开发；针对儿童用药需求，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新品种、剂型和规格。

4. 积极发展原创、首仿、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着力推广应用膜分离、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培育发展固体制剂、包衣材料、注射用等新型辅料制品，大力开发缓释与控释材料、肠溶与胃溶材料、靶向制剂材料、无毒高效药物载体、无毒高效透皮吸收促进剂与适合各种药物剂型的复合材料，满足新型药物开发和产业化需求。

（三）加快发展现代中药

5. 深入挖掘郑州在中医、中药上的传统优势，重点发展治疗心脑血管、消化系统、肝炎、妇科、儿科、抑郁症等疾病的中成药品牌产品，加强中医药抗病毒研究，开发原创性中药新产品，加快发展具有显著中医药特色和针对中医优势病程的传统中药复方药物及中药创新药。

6. 立足道地大宗药材资源，推动符合国际标准的精制饮片、超微饮片、配方颗粒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加快现代生物技术对传统中药的改造，积极拓展功能领域。

7. 着力建设道地大宗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积极探索仿原生态种植模式，大力实施“公司+基地+农户”等产业化运作模式，建立优质、绿色中药材生产基地，为中药材深加工和产业化提供资源保障，打造有郑州特色的“豫药”品牌。

（四）积极发展高端医疗器械

8. 重点开发病毒性传染病及肿瘤和基因异常的快速诊断试剂，高血压个体化治疗基因检测芯片、糖尿病基因检测芯片、神经系统疾病基因检测，强化与自动化分析仪器的结合，使产品向多元化、配套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形成酶联免疫类、微生物检测类、化学发光类、核酸检测类等门类齐全、具有竞争优势的临床诊断系列产品及相应设备系统，做大做强郑州体外诊断试剂品牌。

9. 加快发展呼吸机、麻醉机、心电监护、血液透析等常规普及型医疗器械，重点突破质子肿瘤治疗、数字医学影像、多功能激光治疗、微创介入设备、生物芯片等高端诊疗产品。

10. 着力发展新型生物医药生产装备、可降解生物敷料、医用植（介）入材料、医用纳米生物材料、高分子材料和新型医用卫生材料；积极发展可穿戴设备、移动医疗设备、医用传感器等智慧医疗产品和康复辅助器具中高端产品。

（五）推动兽用药品做专做优

11. 以突出高效、低毒、低残留为发展方向，重点推进兽用化药类、兽用中药、生物制品类（动物疫苗、抗生素）以及生物兽药的研发生产；引导兽药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品质创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兽用创新药物、现代兽用中药及生物制品

等产品；有效防治低端产品同质化，不断优化兽药产品结构，提升兽药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

四、支持政策

（一）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企业

1. 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1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 对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我市的，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的品种，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二）建立健全产业服务体系

3. 对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转化医学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设备和软件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其上年度为非关联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服务金额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4. 针对生物医药关键原材料、高端辅料、重要耗材等市场需求，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绿色高效生产基地，采取专项安全评价、专事环境影响评价、专门药审服务、专人驻点监管等工作机制，为生物医药企业

提供小批量、低成本、定制化的关键材料供给。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生物医药创新能力

5. 超前研究生物医药领域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瞄准药物新靶标发现、细胞治疗药物设计、制剂成型理论、分子影像、手术机器人等前沿方向，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研究，对获得省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医药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 对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用）、化学药和中药，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企业，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企业，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3类及非诊断试剂类2—3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1—4类新药证书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7. 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提高生物医药质量水平

8. 对药品（含原料药）或医疗器械首次获得FDA、CE、EMA、PMDA、WHO等国际认证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际GLP、GCP资质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GLP、GCP资质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突出重大项目支撑

9. 对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生物医药新建项目，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生产和设备投资额的 1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0. 对企业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促进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按职责分头推进，密切配合，抓好落实。

（二）优化空间布局

通过科学规划、盘活存量、“腾笼换鸟”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鼓励各产业园区在符合规划环评条件下建设满足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需求的标准化厂房。统筹平衡用地、用能、排污等指标，科学规划布局生物制药及创新药生产基地。

（三）创新金融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开展国内外上市融资或者发行债券，扩大中小微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发行规模；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医药制造项目；探索建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有效引导社会资金向生物医药产业投入。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大生物医药领域招才引智工作力度，强化优秀企业家培育，不断提升行业领军、专业骨干及高技能人才专业水平；组建产业咨询专家委员会，服务医药顶层设计及重大决策，为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优化发展环境

立足我市实际，结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在土地要素、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减负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入开展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强化企业服务，推动解决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53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汽车产业是郑州市确定的战略支撑产业之一，主要布局在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中牟县、管城回族区、荥阳市。全市拥有宇通客车、东风日产郑州工厂、郑州日产、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海马汽车等6家整车企业，已形成了客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三大整车生产格局，涵盖了客车、皮卡、SUV、MPV、轿车、轻卡、中重卡车等系列化的产品体系，整车产能达到161万辆，并引进投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拥有宇通重工、郑州红宇等专用车企业15家；拥有精益达、比克电池等核心零部件配套企业150余家，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超过30%，全市汽车产业规模约2000亿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主动融入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立足新发展格局，主动顺应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坚持把发展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作为全市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的优先方向，做大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整车规模，完善“三电”系统及汽车电子配套，突破发展智能网联技术产品，强化技术创新、示范应用、政策支持、生态构建，着力构建链条完整、协同配套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动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配套能力和质量规模提升。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能超过100万辆，动力及燃料电池产能达到

15万套，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能达到10万套，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产值年均增长20%以上；力争培育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企业20家以上、50亿元以上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企业2—3家，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基本构建，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业比重明显上升，力争达到30%。

三、重点任务

坚持“整车+零部件”产业协同发展，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为方向，以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重点，积极构建“汽车+”新型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和水平。

（一）推进整车制造高端化发展

1. 电动乘用车。依托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推动整车企业优化新能源汽车开发流程，突破整车设计、新能源动力总成等关键技术，推出若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车型。

2. 电动商用汽车。加大新能源客车的研发力度，创新销售模式，提升新能源客车市场份额。积极引进优质电动卡车项目，提升卡车类车辆生产规模。鼓励车企瞄准市场需求，开发生产新能源环卫、物流等专用车。

3. 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为重点，逐步形成多车型、多规格、系列化的产业链条，高水平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加快氢燃料电池乘用车新车型研发，鼓励导入氢燃料电池车型。

4. 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整车企业产品智能化升级，开展智能驾驶计算平台、自动驾驶云服务、智能网联系统软件等联合创新，打造智能网联及智能驾驶系统解决方案。加快智能网联汽车

车型研发和导入，集成应用智能交互、自动巡航、换道避障、车路协同等功能，开发 HA、FA 级别新车型。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配套能力

5. 动力电池。依托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积极引进电动商用车、乘用车使用的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及其核心技术配套企业，突破固体电解质、多元轻金属正极等电池关键材料。重点发展全固态锂电池、锂硫电池等新型电池，带动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领域发展。重点发展动力电池 CTP、CTC 等成组技术以及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完善动力电池“绿色设计”标准，突破电池无害化拆解和资源化回收技术，结合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构建“汽车电池—储能电池—无害化处理”上下游企业联动的梯次回收利用体系。

6. 氢燃料电池。依托产业优势，全面引进燃料电池堆及关键技术项目，突破催化剂、膜电极等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积极推进高效辅助系统部件、车载氢系统和加氢站关键设备的研发，加快推动燃料电池整车匹配与集成、系统集成与控制、快速加氢等关键技术攻关，完善制氢、运氢、储氢、加氢等各环节燃料电池产业布局，提升燃料电池研发、检测、验证配套能力。

7. 电机电控。紧盯国内外驱动电机龙头企业产业转移和区域布局需求，引进培育一批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配套企业，重点推进永磁电机及其控制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探索发展大功率车用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模块。推动整车企业结合新车型开发需求，重点开发整车控制、混合动力多能源管理等系统。

8. 智能化与网联化系统。加快车载视觉系统、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多域控制器、惯性导航等感知器件的联合开发和成果转化，加强车

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等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进培育，在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智能通信、智能网联安全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

（三）加快提升汽车配套服务能力

9. 充换电及加氢设施。科学布局充换电、加氢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支持建设油、气、氢、电综合能源补给场站。加大财政奖补、土地保障、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配套电网和充电桩的运营管理，支持充电设施运营商创新运营模式，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快推广智能充电及配套产品，推进充电设施在居民区、公共场所、公路沿线等布局，全面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

10. 检测及回收体系。搭建汽车检测平台，加快郑州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开展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基地，逐步形成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能力和评价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标准修订。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支持整车企业提供电池检测、试验、回收、梯次利用、拆解处理等一体化服务。

11. 汽车后市场服务。充分发挥郑州交通便利、商贸物流发达等优势，不断扩大服务辐射半径，积极拓宽汽车贸易，增强汽车销售能力，依托郑欧货运班列开通的有利条件，建立整车进、出口口岸，打通整车进出口通道，把郑州建设成全国重要的汽车行业贸易中心和整车进、出口基地。

四、支持政策

（一）加快实施创新引领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集成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对已完成产业化的重点研发项目给予补贴，单一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对列

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的，财政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加大新品研发。对生产企业新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单一新车型，每款车型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300万元。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品上市一年内销量超过1000台，按照销售收入的5%给予研发补贴，每车补贴不超过1万元，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3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新品上市。新品获得国家工信部公告之日一年内，乘用车单一新品市场销售2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按照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单一企业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市场销售达到10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1000万元奖励；商用车同一能源类型市场销量超过2000台或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按照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单一企业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市场销售达到1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30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1000万元奖励。已获得上述奖励的，上市第二年按照相对第一年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1%给予奖励，乘用车企业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商用车企业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提高产能利用率

4. 整合提升产能利用率。鼓励企业通过研发新品、引进投产畅销新车型、代工生产等方式，提高企业产能利用率。整车生产企业年度实际产量达到核准或备案产能的8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单个企业不重复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促进产业链提升

5. 支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项目建设。对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 加大零部件企业培育。对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2亿元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后年度销售收入每增长5000万元，给予2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 提升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对整车和改装车企业采购非关联生产企业零部件累计达3000万元以上的，以上年为基数，每增长一个百分点，由市财政补贴10万元，最高补贴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服务平台建设

8. 对企业新建或升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监测平台、车联网信息安全项目，给予设备和软件投资额20%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9.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系统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和设施，给予相应测试设备和测试场地建设投入金额30%的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

政局。

10. 对在我市注册并使用我市智能网联封闭测试区开展测试的企业，给予每款测试车型测试费用 50% 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和多场景示范应用运营

11. 加快车联网建设，推进现有道路基础设施的适应性改造和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鼓励开发区加快建设先导区，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开展自动驾驶汽车在公交、环卫、物流、出租等领域示范应用，支持工矿企业、机场港口、物流中心等封闭场所开展无人驾驶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程。鼓励探索建立新商业模式，对示范运营车辆、试点运营车辆前期进行运营补贴，支持运营车辆主管单位按运营里程制定具体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邮政局、市财政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六）支持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2. 支持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企业加强退役动力电池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研发，鼓励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支持我市列入《工信部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布局再生利用产业，推动报废动力电池有价元素高效提取，促进产业资源化、高值化、绿色化发展。针对投资超过 1000 万以上梯次利用技术创新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再生利用项目，给予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20% 补助，单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3. 支持银行提前垫付新能源汽车企业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对申请取得专项融资的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按融资利息（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扩大宣传

14.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按照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 70%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 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15. 积极探索纯电动特种商用车郑州示范模式，加快推进渣土车、水泥罐车、物流车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出租、租赁、环卫、物流、机场等领域（区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郑州航空港区。

（十）强化人才支撑力度

16. 依托“郑州人才计划”，引进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高精尖缺”人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汽车领域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高层次人才积极申报进

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加强汽车高级技能人才的培养，扩大汽车制造技师专业队伍。结合重点企业需求，定期开展企业人才对接会、赴国内外高校引进人才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十一）优先支持土地供应

17. 对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点项目在用地指标方面，区县（市）优先给予支持。对主导产业为汽车产业的园区和产业集聚区，要将工业用地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倾斜，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意见，实行用地、用电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积极推进企业入园发展，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等

制度措施。各相关区县（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切实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

落实国家、省及我市关于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财政补贴、示范推广、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细化金融财政、二手车流通、汽车后市场等配套政策，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和加氢站建设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积极申报我市产业政策资金、产业基金，服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产业项目资金和重大专项资金。

（三）优化营商环境

创新政策环境，支持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全方位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各相关部门加强合作，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减税减费”力度，提高服务企业的效率和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54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抢抓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政策和市场机遇，推动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壮大规模、提升质量，培

育绿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节能环保产业是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

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包括：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六大领域。我市节能环保产业企业较多，节能产品有高效节能锅炉、泵、气体压缩机、电动机、变压器、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轻质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等，环保产品有净水剂、水净化处理设备、FS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SCR脱硝催化剂装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专用设备、生活垃圾处理专用设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节能环保服务业有节能环保监测、管理、监理、勘察、设计、认证认可、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等。现有规模以上节能环保企业60多家，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约400亿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空间市场优势，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为引领，瞄准循环经济和低碳技术发展新需求，抢抓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机遇，提升产业链上游装备产品发展水平，扩大中游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做强下游节能环保产业服务，构建产业间耦合、上下游衔接、技术先进的节能环保产业链。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节能环保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产业规模显著提高，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服务企业，为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年均

增长率力争达到8%，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

空间布局持续优化。聚焦新密市、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上街区等不同区域的不同产业功能，完善节能环保产业布局。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建设10家市级以上节能环保产业企业技术中心，实现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突破。

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培育10家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作用大、省内领先的节能环保企业，建成全省重要的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基地。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节能环保重点产业发展

围绕市场应用面广、节能减排潜力大、产业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行业企业，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1. 大力推动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标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围绕清洁能源体系，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可再生能源制氢、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

2. 引进培育一批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配套企业，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推进永磁电机及其控制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3. 推动高效节能变压器生产和使用。提升

变压器的能效水平，围绕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维护、咨询服务等领域，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提高高效节能变压器在工业、通信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比例。

4. 推广大气治理技术装备。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加快发展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

5. 开发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加快高通量、持久耐用的膜材料和组件、MBR（膜生物反应器）、厌氧氨氧化、高浓度废水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装备、水循环利用等绿色工艺和装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研发污水处理远程监控、信息采集、智能调度和事故智慧预警系统。

6. 加快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提升。重点研发污染土壤原位稳定剂、异位固定剂，受污染土壤生物修复技术、安全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促进土壤修复产业化发展。

7. 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应用。以重点龙头企业为引领，发展环保监测仪器设备，提升设备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开发大气、水、重金属等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培育发展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可靠、市场认可度高的骨干企业。

8. 推进工业再制造。围绕盾构机、煤矿机械及关键件再制造、机电产品再制造等，推进高端机电产品再制造关键工艺与技术研发，重点突破智能检测、远程检测、增材制造等再制造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再制造智能设计与分析、智能损伤检测与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

测系统，提升隧道机械、煤矿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再制造能力。

9. 培育再制造服务产业。支持专业化公司利用表面修复、激光熔覆等技术为工矿企业设备的高值易损部件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轮胎翻新产业发展，深化翻新轮胎智能化服务，提升轮胎翻新次数。

10.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产业发展。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系列装备产品龙头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11. 深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尾矿提取有价元素、煤矸石生产超细纤维等高值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及成套装备。开发利用产业废物生产新型建材等大型化、精细化、成套化技术装备。加大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技术研发，鼓励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企业加快动力蓄电池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研发、试制和建设，加大梯次利用研究，推动电池材料回收等工作。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12. 推广高效锅炉生产应用。重点提高锅炉自动化控制、主辅机匹配优化、燃料品种适应、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技术水平，加大高效锅炉应用推广力度。

（二）促进工业绿色发展

强化政策引领，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节能环保低碳项目改造，支持企业提质升级，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级绿色发展项目，推动工业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13. 推进工业企业节能低碳绿色化改造。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推动企业实施锅炉（窑炉）和换热

设备等重点用能装备节能改造，全面推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重点工程，提高传统行业的工艺技术节能能力，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开展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降低数据中心耗能。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扩大新能源产业国内市场需求。

14. 实施污染治理重点工程。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督促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加大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脱氮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提标治理改造，加快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推动重点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支持企业采用源头减量、减毒、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先进成熟清洁生产技术。

15. 促进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开发绿色建材生产技术和产品，限制、淘汰高能耗、高资源消耗和高排放的落后生产力，建设绿色建材工业体系。抓好重点建材产业的绿色发展，发展多孔、轻质、高强和装饰多功能复合墙体材料，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等工业废弃物生产多孔烧结砖和砌块，推动绿色建材工业健康发展。

16. 推动绿色建材科技创新。鼓励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建立绿色建材工业研究中心，有效组织绿色建材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科技攻关，引进吸收及再创新，加速占领绿色建材技术制高点，推动建材产业优化升级。

（三）支持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机构发展

17. 发挥节能环保服务机构作用。发挥产业协会、产业联盟、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催化作用，在政府与行业、企业之间建立起桥梁和纽带。加强行业自律和同业监管，建立完善行业内自律性管理制度。

18. 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服务机构为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能源审计、水平衡测试等服务，倡导为企业节能减排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环保专题系列化服务，提升服务的品质和能力。

19. 支持环保服务产业延伸。在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碳排放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

四、支持政策

1.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节能环保产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工业企业和数据中心开展节能、节水、降碳、减排改造，项目达产后实际效益达到 10% 以上的，按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对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和赤泥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1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对建设规模在 1000 千瓦时以上的电力储能装置，投入使用后，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 0.5 元/千瓦时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 对首次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数据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产品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水效、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6. 对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再制造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给予5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 鼓励建设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研究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鼓励新能源制造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按照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7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9. 实施差异化鼓励政策，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为A、B类企业，择优推荐示范企业，C、D类不予推荐。在实施环保管控时，择优推荐A类企业实施差别化管控政策。在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D、C、B、A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力度

充分发挥“万人助万企”活动帮扶企业作用，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跟踪服务，畅通

政企沟通渠道，定期赴企业和项目一线现场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方案的实施，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推进合力，协调指导节能环保产业稳步健康发展。

（二）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加强土地、资金、财税、能源、数据等要素保障，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用地指标、市级统筹的能源消费增量指标保障力度。对符合绿色发展基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优先支持，落实节能环保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扩大招商引资规模

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积极对接国内外节能环保“龙头”企业、产业链核心企业，落实招商机制，搭建招商平台，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节能环保产业招商活动。鼓励区县（市）开展节能环保产业专题招商，支持节能环保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览、展会、论坛等活动。引导企业加强合作，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四）规范市场良性运行

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加强规范引导，拓展市场空间，建立统一开放、竞争充分、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营造有利于产业提质增效的市场环境。发挥国有企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国有资本的整体功能和效率；激发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创新活力，引导民营资本参与节能改造、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建设。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55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坚持规划引导，聚焦重点领域，加快项目建设，加快产业升级，初步形成了“三基地”（以郑州航空港区为主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以郑州高新区为主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以金水区为主的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多园区”的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郑州富士康集团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苹果手机生产基地，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已集聚200余个智能终端企业（项目），初步形成了“整机+配套+核心零组件”的智能终端（手机）产业链。河南长城、浪潮计算机、紫光计算机、超聚变公司等龙头企业先后落地郑州，形成了计算终端产业集聚效应。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加快建设，连续三年成功举办世界传感器大会，塑造了智能传感器郑州符号。累计建成5G基站2.5万个，实现了乡镇以上和农村热点区域的5G网络全覆盖，在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医疗等领域打造了一批5G典型应用场景。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工业增

加值同比增长23.9%，高于全市工业平均增速13.5个百分点，对全市工业的贡献率达到71.3%，为工业增长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锚定“两个确保”，推进“三标”活动，落实“十大战略”，坚持“强链条、强体系、强基础”，按照“做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领域，做大工业互联网、5G、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新兴领域”的总体思路，强化产业培育，加快项目建设，促进融合应用，构建产业生态，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把郑州打造成为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制造基地、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基地，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提供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稳步提升。着力打造产业链较为完整、特色优势更加明显、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100 家，形成 8000 亿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体系逐步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积极培育智能终端、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5G 等产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研发中试平台、产业研究院。到 2025 年，力争在重点领域建设 20 家以上行业创新平台（研发机构），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融合应用特色鲜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领域应用的示范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以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为引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场景，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良好生态，郑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开放共建共享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力争带动全市 10 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三、重点任务

聚焦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5G、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态圈。

（一）持续壮大智能终端产业

按照“提升整机、补强研发、引进配套、拓展领域”的发展思路，以“整机制造+核心零部件+应用软件设计”全产业链发展为方向，不断拓展智能终端产品体系，着力形成智能终端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建成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产业基地。

1. 做强手机产业。依托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稳定提升智能手机产能，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手机）整机，完善核心零部件、方案研发设计等配套产业链，引进产业链关

键配套企业（项目），逐步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建设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智能手机，引导企业增加智能手机生产比例，加快产品创新、技术升级、效率提升，推动产品向高端转型。

2. 培育计算终端。依托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积极引进服务器、PC 终端、笔记本电脑等产业链企业，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有效产能，努力打造千亿级计算终端产业基地。

3. 新型智能终端。积极发展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车载、智能安防、智能医疗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重点引进 4K/8K 超高清液晶电视、超高清医疗显示终端、车载显示终端、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重大项目，带动超高清视频设备、网络传输设备、车载通讯和信息娱乐系统等相关产业发展。

4. 发展核心零组件配套。围绕智能终端整机制造需求，着力引进摄像模组、屏组件、声学器件、模具、存储设备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引导龙头整机企业在郑州本地配套，提升产业链协同配套能力。

（二）加快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

按照“抓龙头、铸链条、促融合、强应用、建集群”的发展思路，围绕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建设，加快平台建设，推动产品升级，强化交流合作，推动智能传感器材料、设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软件算法、系统集成、示范应用全产业链发展，努力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

5. 建设智能传感谷。依托郑州高新区，加快建设中国智能传感谷启动区，打造我市智能传感器核心区，整合传感器科技和产业资源，建设

产学研基地、企业总部基地、双创基地、检测中心、展示中心等相关产业配套，培育引进一批集设计、生产、封测、应用等智能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带动孵化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和项目，形成智能传感器产业集聚效应，打造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

6. 打造优势产品。发挥智能传感器龙头骨干企业的作用，重点发展环境监测传感器、汽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力电网传感器、农业气象传感器等系列名优产品，着力突破新型敏感材料、测量和数据处理、信息传输等关键技术，推动传感器向高精度、低功耗、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

7. 发展 MEMS 传感器。加快建设 MEMS 传感器中试平台，提供工艺设计研发、小批量生产、设备验证、检测检验等服务，补齐产业链加工制造环节短板。增强 MEMS 传感器研发、制造、封测能力，推动智能传感器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建设河南省智能传感器中试基地。引进国内外 MEMS 传感器生产企业，加速产业链优质资源快速聚集。

（三）积极培育 5G 产业

按照“基础先行、创新引领、示范应用、产业集聚”的发展思路，以终端制造为基础，以网络安全为特色，以试点示范为先导，加快推动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

8.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持续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以核心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等为重点，提升 5G 网络服务质量，实现乡镇以上和农村热点地区 5G 网络深度覆盖。

9. 加快研发创新。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与 5G 企业合作，开展 5G 智能终端、安全芯

片、光模块、微波器件和天线、测试技术和装备等产品研发。加快推动 5G 重点实验室、5G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 5G 产业创新能力。

10. 建设制造基地。依托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金水区、荥阳市，大力发展 5G 智能终端制造业，加快发展微波天线、光纤光缆、光模块、通信电源等通信设备制造，加快研发推广 5G 安全芯片，大力发展硅材料、靶材等 5G 关键材料，提升 5G 设备生产制造配套能力。

11. 拓展应用场景。围绕 5G+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重点领域，建设 5G 典型应用场景，培育示范标杆。组织参加“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培育孵化创新技术和产品，形成一批高水平 5G 应用典型案例。

（四）引进培育新型显示产业

按照“技术导入高端化、产业发展集群化”的发展思路，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液晶面板等基础电子产品，加大新型显示面板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发展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等上游关键材料，推动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联动发展，培育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12. 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化发展。依托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重点引进拥有高世代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等核心技术的龙头骨干企业，强化引进大尺寸 OLED 柔性显示、8K 超高清显示、智能手机和平板液晶显示面板，深化液晶面板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车载终端、数字显示等领域的应用。

13. 加快形成产业配套。大力发展液晶材料、显示用功能膜材料、彩色光刻胶、玻璃基板、抛光片、高纯度靶材、驱动 IC 等关键材料

和配套产品，形成 TFT-LCD、AMOLED 产业成套集成能力。

14. 谋划前沿新型显示产业。提前布局大尺寸 AMOLED 面板、中小尺寸 AMOLED 柔性折叠屏、LPD（激光显示）面板等产业化项目。积极引进新型显示领军型创新团队，加快推动 LTPS（低温多晶硅技术）、QLED（量子点）、Mini LED、Micro LED 以及蒸馏和封装关键工艺突破和产业化。

（五）突破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作为突破口，培育壮大集成电路研发设计，适时发展特色集成电路制造，加强集成电路材料和设备配套，优化产业布局，壮大骨干企业，完善产业链条，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努力建设国内新兴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

15. 积极发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以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为重点，围绕智能终端、5G、北斗等产业，布局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加快建设郑州航空港区集成电路产业园、新郑市电子信息产业园。

16. 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以金水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为重点，围绕国密安全芯片系列产品，强化研发设计，做大安全芯片产业规模；积极推进 MEMS 传感器芯片、人工智能芯片研发设计。

17. 不断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发展设备、材料、柔性线路板等配套产业，引进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划片机、硅材料、靶材料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企业。瞄准国内外集成电路龙头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力争实现我市集成电路制造产业新的突破。

（六）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

体系、网络体系、服务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

18.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行动，引进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建设一批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以平台为核心的生态圈。

19. 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面向重点行业打造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标杆，培育 5G 全连接工厂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围绕计量服务、现代食品、汽车与装备制造等特定行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打造基于标识解析服务的产品追溯、多源异构数据共享、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产业应用。

20. 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平台应用服务水平。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企业加快工业 APP 培育，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知识、机理、经验的集成创新，形成一批面向不同工业场景的工业数据分析软件与系统。

21. 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体系。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整合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相关“政产学研智金”资源。实施“万企上云上平台”专项行动，定期组织企业“上云上平台”业务培训及典型案例推广活动，推动工业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向平台迁移，开展上云企业“星级”评定，拓展企业上云深度。

四、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加大龙头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进入“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重点新兴领域加快发展。对入库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企业（传感器、芯片、晶圆、面板），以上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对全球500强、全国电子信息百强、全国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国内外主板上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在我市落户总部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项目投资、用地指标、企业搬迁、股权投资、物流费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4.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对被工信部认定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总部落户郑州的双跨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支持双跨平台在郑州设立控股子公司，对经营情况良好的子公司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服务企业数超过200家且设备连接数超过5000台（套）的平台，按照平台年度服务收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资金支持的，按照上级拨付资金的50%给予配套。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被国家或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管理部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按项目建设金额的30%给予项目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万元。鼓励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应用服务，按照年度标识解析服务收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依托郑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开展应用的企业，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每超过200万条（解析量不低于1000万次）给予10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6. 持续实施“万企上云上平台”行动，根据上云企业“星级”评定结果和产品类别实施差异化的上云上平台鼓励策略。每年安排不超过3000万元“上云上平台”服务券，上云企业根据“星级”评定结果和产品类别申领，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申领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 鼓励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和工业APP，推动工业APP向平台汇聚。对获评国家级工业APP优秀解决方案，每个奖励100万元，同一年度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产业创新发展

8. 支持MEMS研发中试平台加快建设，按照平台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MEMS中试平台为智能传感器（含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服务，按照上一年度平台主营业务收入的3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9. 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整合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政产学研智金”资源，提供线上线下体验、解决方案、人才培养、专家智库等公共服务功能。制定年度任务指标，根据完成情况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运营补贴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中原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芯片企业首轮流片，对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核心芯片（MEMS 传感器、5G、网络安全、北斗、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给予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费用 4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积极参与制定、贯彻相关标准。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等标准体系贯标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证书级别从低到高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证书升级按差额奖励，对实施分级评估前（或未实施分级认证）首次获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项目支撑

12. 对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建项目，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生产和设备投资额的 1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重大产业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3.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对智能制造新建或改造项目，按照智能制造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使用银行贷款实施的智能制造新建或改造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贴息期限最高 3 年，纳入贴息范围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着力促进融合应用

14. 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信部门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大数据、网络安全等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称号只享受一次财政资金奖励，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称号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5. 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车间）。对获评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标杆称号的，分别给予 30、50、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 100、3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等级称号的按照级差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6. 支持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分离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开展独立运营。对参与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5% 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企业市场推广

17.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按照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 70%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 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制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产业布

局，协调解决产业集群引进、大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专家咨询机制，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讨论、研究、论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郑州市电子信息企业50强评选活动，强化龙头企业宣传。健全督导考核机制，落实责任，严格奖惩，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根据政策执行情况适时调整，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三）营造发展环境

强化行业服务，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基金下设立郑州市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新理念，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

（四）建立容错机制

探索建立符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提供容错纠错的创新环境。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先行先试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但符合规定、勤勉尽责、未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不作负面评价和责任追究。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56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竞争新优势，持续提升郑州市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郑州市坚持围绕新材料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持续优化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新材料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产品已涵盖了超硬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领域，2021年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达到372.08亿元。郑州市作为超硬材料行业研究开发中心及技术、人才的辐射源、产业化基地，2021年全市人造金刚石产量达20.09亿克拉，立方氮化硼聚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超过80%，立方氮化硼单晶产量超过70%，精密加工用超硬材料工具产量超过30%。郑州是长江以北最大的铝板带箔加工生产基地，在高纯、高强、高韧、耐蚀的高性能铝合金、特种氧化铝、高端氧化铝制品、高性能金属丝绳材料及制品等领域培育了一批骨干企业，2021年全市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规模以上增加值增长17.1%，铝材产量达到613.24万吨，同比增长

17.4%。在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拥有一批纳米晶软磁材料、碳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晶须状碳纳米管、陶瓷基氮化硅原材料及石墨烯产品等领域生产企业。电子信息材料企业产品涵盖了半导体硅晶圆材料、靶材、芯片封装材料等领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以技术、产品创新为驱动，以产业链优化升级和产业集群化发展为重点，立足超硬材料特色产业基础，发挥产业集群集中、技术领先、人才汇聚等比较优势，构筑产业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千亿级新材料产业基地，为郑州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产业体系基本健全，产业规模实力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大幅增强，产业示范应用更加广泛，创新发展生态更加优化，构建政产学研用金紧密结合、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发展体系，形成带动力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创新型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支撑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市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实现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做优做精超硬材料

1. 推进大腔体高温高压合成技术和CVD金刚石制备技术开发，制备低缺陷大尺寸单晶、高

导热高透光率多晶金刚石和高品级粗颗粒立方氮化硼产品，开展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功能性应用研究；推进NPD和NPCBN生产，开发超精拉丝模及超精车削工具等制品。着眼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产业需求，加快精加工及超精加工用PCD及PCBN高端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推动高端钻进用PCD复合片及6000米以上油气钻探钻头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勘探采掘用超硬材料的研发应用。推动培育钻石向珠宝首饰等终端消费领域延伸，鼓励企业对金刚石毛坯进行激光加工和人工打磨，支持建设培育钻石加工中心。着力提升基础装备水平，重点开发微薄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设备、放电等离子体烧结设备、智能化超硬材料制品生产线等新型高性能关键装备及智能化装备，加快超硬材料强度、制品关键成分、磨削性能等精密检测仪器设备研发。

（二）大力发展铝基新材料

2. 推进“以铝代钢”，重点发展以汽车、轨道交通为主的交通用铝材。推进“以铝代铜”，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电力行业用铝材，大力发展高压输电线用铝导线、地下电缆用铝导线等产品，持续扩大铝制品在电工电缆、通讯线缆中的应用。推进“以铝代塑”，发展食品药品等包装用铝箔，加快生产终端产品。围绕高端氧化铝、高性能铝制品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技术含量、附加值高，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在规格、性能或技术参数等方面较为高端的产品，建立《郑州市高端铝加工产品和高端氧化铝产品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应用领域，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培育壮大关键战略新材料

3. 聚焦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关键

技术，打造覆盖材料制品、生产装备、终端产品等领域的其他类型新材料产品体系，重点发展气凝胶及制品、碳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铁基非晶带材及制品、铁基纳米晶带材及制品、玄武岩纤维、高端碳纤维、碳化硅及制品、高品质石墨烯粉体等优质特色产品。支持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丰富产品门类。支持发展增材制造材料研发生产，培育本地新型材料特色产业，构建覆盖技术研发、成品制造与定制服务的增材制造材料生态体系。

四、支持政策

（一）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1.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的基础材料、基础工艺、规模化制备技术等重大基础领域的研究和高新技术攻关。支持我市新材料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共同建设一批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提升新材料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在我市开展成果转化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三年内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20%，分三年给予总数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2.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新材料关键生产装备研发，发展新材料智能化、自动化装备系统，提升新材料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引导扶持，鼓励企业开展“机器换人”“生产换线”“设备换芯”，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引导企业改造升级智能化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应用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和智能感知终端等现代信息技术。鼓励

装备企业积极对接新材料生产需求，引导新材料企业与装备企业开展广泛合作，加快开发应用新型高性能关键装备、智能化装备及精密检测仪器设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三）加快新材料推广应用

3. 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要，推动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促进供需对接与上下游协作配套，填补生产应用衔接空缺。组织新材料企业对接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针对需求特点，加快研发新产品，开展专场产销对接活动，推动本地化应用。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应用推广，对符合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产品，按照年度销售总额给予不超过3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产品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支持企业参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利用市场化手段对新材料应用示范风险控制和分担，经国家认定符合要求的，按照新材料保险投保年度保费20%给予投保企业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5. 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协同破解科技创新、投资融资、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与共性难题。支持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打造“平台型”、服务型企业 and 全产业链服务供应商。支持新材料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6. 支持新材料企业扩大规模能级，对入库

的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不含铝基新材料），以上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加快铝工业高端化转型

7. 引导铝加工企业对照行业领先水平，强化创新研发设计，在高端铝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对符合《郑州市高端铝加工产品和高端氧化铝产品指导目录》要求的铝加工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产品上年度销售额达到3亿元的，以上年度申报销售额为基数，每增长10个百分点，奖励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鼓励氧化铝企业对接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品质，开发高纯氧化铝、多品质氧化铝等新材料产品。对符合《郑州市高端铝加工产品和高端氧化铝产品指导目录》要求的氧化铝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产品上年度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以上年度申报销售额为基数，每增长10个百分点，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引导企业绿色发展

9. 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创建一批“绿色工厂”。对新材料生产企业处理有毒有害废气废液废弃物（含危废、固废）的环保投入，按企业上年度实际支付环保服务费用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固定投入部分的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强化人才支撑

10. 依托“郑州人才计划”，定期发布新材料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新材料行业高层次人才（团队）。支持新材料领域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高层次人才积极申报进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支持优势新材料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中心和重点企业合作，培养新材料高端技术人才，支持重点高校增加新材料专业，培养新材料研发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骨干人才。支持各区县（市）中高等职业院校，结合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用人才培养基地，为企业培养普通工人和技术工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八）加强金融支持

11. 优选一批“专精特新”新材料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落实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完成各类核查报告认定并出具证明函件，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天使基金、风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加大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A类和B类的新材料企业支持，拓宽社会资本投入渠道。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做实产业链“双长制”，加快推进全市超硬材料、铝加工产业链提升各项工作，压实各区县（市）主体责任，分产业链选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联盟或协会担任盟会长，聚焦产业链短板和关键领域，引导产业有序

发展。强化协调联动，指导重点区县（市）制定细分产业规划、配套支持政策等，形成市、县两级有效联动机制。

（二）强化政策落实

统筹郑州市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加大对新材料领域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推广应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新材料发展相关奖补资金，郑州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各类政策优先扶持超硬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三）强化评估督导

建立新材料产业发展监测评估机制，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归集整理和共享开放，为产业规划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和数据支撑。健全督导考核体系，将产业发展建设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对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调度，确保各项推进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57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精神，加快促进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创建中国软件名城产业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着力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全市工商登记注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66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400余家，2021年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长23.75%，产业总体规模近600亿元。

产业集聚初步形成。郑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形成西、中、东三个产业集群。西区有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等；中区有金水科教园区、河南科技园区等；东区有中原科技城、白沙大数据产业园、鲲鹏软件小镇等软件园区。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拥有郑州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中电科27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移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郑州技术交易市场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中科院软件所、中科院计算所、中科院微电子所在郑均设有分支机构，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纳入国家超算中心序列管理。

细分领域优势突出。基于国密安全芯片的网络安全类产品行业领先，在多领域取得广泛应

用；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动车组列控检测系统等产品优势突出，为应用场景提供了安全保障；气体传感器、智能水表、抽采管网监控系统等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坚持创新引领、特色牵引、集聚协同发展，实施“12356”计划，即：围绕“争创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建设全国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一大发展目标，谋划“一带牵引、多点支撑”两层产业布局，部署“网络安全、特色领域、新兴领域”三个发展方向，开展“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名展”五项建设任务，实施“夯实产业基础、创建创新平台、引培重点企业、深化融合应用、提升软件产能、优化产业生态”六大重点工程，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发展的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争创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网络安全产业领跑全国第一方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经济社会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成为全国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

产业规模大幅壮大。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核心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500家，其中亿元以上企业超过100家。

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强化软件企业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推动软件产品研发应用，形成一批具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系统，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产业聚集稳步推进。加快布局建设专业化软件园区载体，培育2—3个软件名园，打造3个以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郑州软件产业活动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聚力发展优势领域

1. 网络安全。加快推进智能终端、安全芯片、云计算、大数据、5G、车联网等领域网络安全技术攻关，打造面向智慧城市、重点行业 and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新一代安全软件产品。加快发展网络入侵检测、互联网不良信息检测等安全检测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测评服务。加快推进以拟态防御为代表的网络内生安全技术、产品和应用创新，支持网络空间拟态防御重点实验室、量子信息与量子密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推动网络安全前沿技术和产业发展。

（二）做大做强特色领域

2. 智慧交通。在轨道交通领域，重点发展调度、运行控制和安全监控、列控设备动态监测、无线调车机车信号系统及轨道交通仿真训练系统等，培育智慧轨道交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在智能公交领域，重点发展基于大数据公交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城市智能公交解决方案和视频监控解决方案。

3. 医疗健康。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全民智慧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和跨机构业务协作；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重点发展智慧医保、智慧医疗、智慧健康等领域；推动医疗制造环节智能化改造，促进医疗行业向智慧健康服务领域延伸。

4. 现代教育。围绕数字校园建设需求，发

展智慧教学、智慧后勤、智慧节能于一体的新一代校园服务体系。加快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教育云平台+网+终端+教育资源+教学应用”的教育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鼓励和支持发展教育应用软件，建立面向教育服务和管理的产品及服务体系。

5. 智能传感。积极突破新型敏感材料、测量和数据处理、信息传输等关键技术，着力开发微机电系统、射频识别、图码识别、通信传输、多媒体采集、导航定位等产品，重点发展高灵敏度、高适应性、高可靠性传感器系统适配软件。

6. 工业应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行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支持工业企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的模型化、软件化，加快工业 APP 发展。加强基于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面向物联网低功耗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平台等工业软件研发，提高工业装备数字化水平。

（三）加快发展新兴领域

7. 大数据。以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统揽，围绕大数据理论与方法、计算系统与分析等方面，突破大数据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研发新一代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新型大数据处理引擎、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安全等关键产品和工具；加快推进大数据在政务、社会保障、健康医疗、智慧旅游、新型教育、交通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和服务。

8. 人工智能。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共性技术、应用技术研究，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听觉、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机器人、无人机、3D 打印机等产品，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农业、智能金融、

智能交通、智能政务等领域应用。

9. 云计算。支持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平台管理、可信计算、边缘计算、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以及网络化开发和集成平台、异构云环境资源调度管理、微服务管理等关键支撑工具研发；推动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促进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10. 区块链。发展分布式存储数据库、加密算法、共识算法、智能合约等技术；探索开展公有链、联盟链、私有链技术攻关，开展链上链下数据协同技术研究；推动区块链与 5G 融合发展、跨界融通；推动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民生、政务、工业等领域落地应用；开展对区块链平台级应用的安全评估，提升区块链技术及应用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11. 虚拟现实。大力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前沿技术产品，突破视网膜投影、感官式输入和交互式输入、图形处理器等关键核心技术；结合郑州在工业制造、交通物流等领域产业优势，以及旅游、文化等方面资源优势，推动成熟虚拟现实产品与服务在工业、交通、医疗、教育、文化、娱乐等领域应用，建立支撑虚拟现实产业化的完整生态。

四、支持政策

（一）培育产业市场主体

1. 鼓励企业加快发展。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0% 及以上且净增长 1000 万以上的（营收超过 5 亿元的企业，增长 20% 及以上），按照实际增长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 鼓励新设立软件企业。积极引入国内外龙头软件企业，鼓励大型企业成立独立的法人软件企业，对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三年内营业年度营收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网络安全百强”等国家级荣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产品技术创新

4. 支持关键领域技术突破。支持企业围绕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 支持建设创新研发平台。支持平台型软件企业（业务规模随用户增长扩大、收取平台服务费用的软件企业）开放核心工具、算法、内容等平台能力，为开发者导入用户、流量、接口、技术、产品推广等资源。择优将平台项目纳入产业生态创新研发平台重点培育对象，按照为我市企业提供服务收入的20%，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6. 鼓励软件产品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的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单个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培育产业载体平台

7.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鼓励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类基地（园区）的运营主体，且基地（园区）内软件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0亿元，届

内每年给予150万元、100万元补贴。鼓励实体园区开展“云上园区”建设，对经认定的“云上园区”，每年增加50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鼓励开展产业服务活动。鼓励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组织开展人才招聘、技术交流、项目合作、金融服务、市场推广等产业服务活动。对每场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70%给予补贴，每场活动不超过2万元，每个园区每年最高5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9. 鼓励加强交流合作。支持行业组织、园区、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举办全球性、全国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赛、会议、论坛等活动。对经报备同意的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承办方20%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按照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7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0.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基金下设立郑州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大基金对软件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吸引投资机构、行业领军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化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11.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打造品牌化投融资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投融资对接机制，实时发布企业融资需求和银行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推出面向软件企业的特色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企业等机构组织开展软件行业投融资路演活动，拓展融资途径。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12. 支持知识产权转化。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专利保护力度，鼓励企业做好软件著作权登记和软件有关专利申报。支持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五）提升智力支撑水平

13. 支持软件人才培育。鼓励高校开设优化软件相关领域专业课程，支持知名软件类科研院所所在郑州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在软件园区设立教学实习基地和软件人才培训中心，加速搭建完善人才交流平台，加快产业人才培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14. 鼓励企业引才留才。深入实施“郑州人才计划”和“青年创新创业行动”，引进一流的创新创业人才与团队。鼓励软件企业与知名智库的对接与合作，完善第三方引进高层次人才机制。鼓励软件企业用期权、股权等形式奖励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完善引才留才机制，为各类人才提供发展平台。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5. 提升行业顶层规划水平。完善软件行业

专家机构咨询、研判工作机制。每年安排一定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软件行业调研分析、趋势研判、发展谋划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软件产业发展工作，发挥行业协会、智库作用，组建由行业专家、企业家、投资者等组成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家委员会，完善政策咨询机制，提升产业决策科学性。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郑州现有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培育、技术攻关、应用推广、人才引进以及园区建设等。持续落实好国家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探索实施更有利于软件企业发展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三）营造良好产业环境

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统揽，持续开展银企、用工、产学研、产销四项对接活动，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审慎监管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58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深化“信用郑州”建设，加快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助推郑州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4号）的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立足“三新”战略，聚焦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新使命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郑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发展，着力在建机制、拓平台、强监管、重应用、造氛围上下功夫，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获评“全国城市信用工作创新奖”“守信激励创新奖”，连续三届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前列，探索走出了一条以信用促发展、优服务、强根基的创新发 展道路，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持续改善，有力支撑了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创新，为“十四五”时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奠定了良好基础。

信用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制定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郑政办〔2016〕79号），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7〕80号），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平台建设与共享交换、信用信息主体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失信等级划分与认定、信用分类监管。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2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8〕1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3号）等30多部规章制度，构筑起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四梁八柱”。

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建成。市信用平台以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应用”为主线，构建起涵盖法人库、自然人库和专题库，以及信用平台门户、归集共享子系统、整合子系统、信息查询子系统、信用服务机构公示子系统、联合奖惩子系统、异议处理子系统、自主上报子系统和日常办公子系统的“三库九系统”，实现市县“两级”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一站式、精准化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市信用平台累计归集信用信息23.62亿条，“双公示”信息207万条，信用信息质量持续提升。

信用监管机制良性运行。推动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在食品药品、住房保障、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20多个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现了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四级联动审批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政府行政事项管理中普遍使用信用核查，累计信用核查9.6万余次。“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设立联合奖惩专栏，累计发布“红黑榜”信息16.47万条（其中：红榜信息15.71万条、黑榜信息0.76万条）。

政务诚信建设务实推进。制定印发《郑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29号）、《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郑信用〔2020〕1号）、《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诚信履约机制的通知》（郑发改财信〔2020〕546号）等制度文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天“双公示”制度，推进建立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将信用记录应用到考核奖励中，有效提升诚信履职意识和诚信行政水平。大力推进失信政府和国企拖欠治理工作，实现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

信用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积极探索“信易+”应用创新，推进“信易贷”“信易教育”“信易阅读”等惠民便企应用落地，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容缺受理”，让诚信主体享受更多信用红利。围绕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构建了“信易租”“信易医”“信易游”等九类激励应用场景，覆盖1179万余人。积极开展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城市合作，推动郑州与杭州间个人信用积分互认互通。“商鼎分”宣传微视频《诚信商鼎分文明郑能量》和动画片《小信的美好生活》在2019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分获“最佳传播效果奖”“最佳动画片奖”。

试点示范效应加速形成。中国（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信用通”管理服务模式，实行涉企证照告知承诺制，破解商事登记“准入、准营不同步”难题，让企业经营实现“零等待”。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和监管服务模式，打造集通关、通检、通商等功能的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关检三个一”“查验双随机”“跨境秒通关”。依托“郑州市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建立电

子商务诚信交易监管服务平台，成为国家五大电商交易试点之一。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信用建设示范，公布了11家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和乡镇（街道），打造信用“示范标杆”，形成交通管理失信案例调查和信用修复制度等各具特色的创新亮点。

信用支持疫情防控作用明显。率先出台《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信用相关政策的通知》（郑信用〔2020〕2号），对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信用相关政策进行明确，将信用建设与防疫工作有效结合，发布郑州市疫情防控“红名单”1412条，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开通郑州防疫专栏和防疫物资价格承诺公示专栏。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防范打击哄抬物价违法行为，将相关信息归集公示。积极探索开展“信易保”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联合保险机构开展“信用+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以惠利企业的低价保险，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开发不同的产品，创新信用惠民便企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诚信宣传教育显著增强。大力开展以“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郑州宣传周”“信用大讲堂”等诚信主题宣教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全面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开展“文明诚信市场、企业、商户”和“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创评活动，积极引导市民以失信败德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发布郑州市首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蓝皮书，集中展现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是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建设的根本遵循。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拓展，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带来巨大变量，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在此背景下，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以良好营商环境、信用环境、消费环境等为核心的软实力，对于塑造新的竞争优势，提升地区影响力，持续夯实国民经济循环基础，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更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迫切要求。郑州市“放管服”改革加速推进，成为全国第8个市场主体超百万的省会城市，晋级全球营商环境友好城市100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有助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优良营商环境吸引创新人才、集聚创新要素，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举措。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社

会治理措施与监管手段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有助于提升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建设法治郑州、和谐郑州、平安郑州、信用郑州。

（三）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交汇，“四路协同”（空中丝路、陆上丝路、网上丝路、海上丝路）和“五区联动”（航空港实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商试验区、大数据试验区）战略叠加效应持续显现，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铺开，为郑州更深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对郑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将信用管理机制嵌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围绕“生态保护、黄河安澜、集约节约用水、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五大任务，需要充分发挥信用在提升治理水平和行政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推动我市努力在全流域走在前列、做示范，着力打造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需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对郑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新的考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是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选择，郑州地处中原腹地，具有经济、区位、交通、文化旅游等优势。要将自身置于全国、全省的大局中去谋划思考，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适应复杂宏观形势，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

型监管机制，将信用服务和监管措施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以及行政管理全流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对郑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予新的使命。国家明确提出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强化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带动作用，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增长极。国家赋予郑州全新责任使命，郑州应当充分把握“四路协同”和“五区联动”优势，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支撑作用，强化政策互通、设施联通、信息共享、服务联动，推动我市在以信用强化国家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服务城市品质提升、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增长极等方面进位争先、勇挑重担、示范引领。

二、贯彻“三新”战略，开启高质量信用示范城市新征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及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信用管理机制为保障，以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为突破，着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高水平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高标准打造“信用郑州”城市品牌，为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协调推动作

用，树立“共建、共享、共用、共治”理念，鼓励和调动社会积极性，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格局。

——统筹规划，逐步推进。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系统布局、长远谋划、统筹推进，明确总体思路、目标和实施步骤，抓住关键环节，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形成工作示范，稳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遵循法治，规范有序。坚持依法规范，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信用标准体系，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措施、开展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等工作，提高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示范引领，创新突破。围绕我市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强化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促进信用信息资源充分整合，探索创新模式，形成示范效应，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广泛应用。

（三）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完善，建成更高质量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信用服务业发展壮大，信用管理体系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布局，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信用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形成健全的法

规制度体系，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

——信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完成市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建设，实现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更加规范、高效、安全，信用信息“智能运转、应归尽归”。推动信用数据深度挖掘开发，有力支撑各级各部门信用管理和服务。

——信用监管机制高效有力。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奖惩，各领域各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全覆盖”，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

——信用场景应用不断丰富。深入拓展“信易+”应用领域，个人信用积分应用范围逐步扩大，“信易贷”“信易批”“信易医”“信易游”等惠民便企应用成效显著，实现“信易+”应用翻一番，“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壮大。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培育市场活力、优化产品供给、强化行业监管，推动信用信息产品和服务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公信力和竞争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社会诚信氛围愈加浓厚。大力推动诚信宣传和教育的广泛深入开展，信用文化全面弘扬，诚信价值观全面塑造，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氛围日益浓厚，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机制和环境基本建成。

“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
1	信用信息归集总量（亿条）	40
2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行业部门覆盖率（%）	100

3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	100
4	“双公示”信息合规率（%）	100
5	“双公示”信息及时率（%）	100
6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0.01
7	信用监管制度覆盖行业部门比例（%）	100
8	联合奖惩系统嵌入业务系统并常态化反馈有效案例的行业部门比例（%）	80
9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占比（%）	<1
10	信用承诺覆盖范围（%）	>90
11	信用贷款余额（万亿元）	1.15
12	信用应用场景覆盖重点行业领域数（个）	>30

三、融入重大布局，提升信用创新发展新能级

（一）信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信用助力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着力打造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加快构建以环保信用信息为基础，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根据不同环保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不断提升环保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实行差别化绿色信贷和差别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信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立足郑州历史文化资源在黄河文化、中华文明中的价值地位，依托黄河、嵩山等自然山水资源和河洛、古都、根亲等历史文化资源，探索建设一批“信用+文旅”产业载体和诚信旅游路线，彰显古都魅力、弘扬诚信风尚。探索推动跨区域守信激励与旅游领域相融合，打造“信易游”中原文化特色模式，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为支撑，挖掘信用价值、释放信用红利，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旅游优质服务。加

强文化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机制，保障文化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二）信用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

提升信用消费服务供给。牢牢把握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信用赋能郑州打造具有特色和时尚魅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传统商贸行业跨界合作，注重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依托“直播+”服务生态，培育本土“信用+消费”特色品牌。支持购物、餐饮、出行、旅游、租赁等领域经营主体以信用记录为基础，为消费者提供免费押金、免预存、先享后付等优惠便利，打造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持续推进诚信示范街区建设，引导更多商户把诚信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服务等各个环节，引领诚信经营新风尚。

推动消费信用环境优化。加快推进消费领域信用监管，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加大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不断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完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信用消费，促进互联网平台和商户诚信经营。以“醉

美·夜郑州”等系列促消费活动为契机，逐步探索以综合信用承诺为基础，以若干行业领域为支撑的“1+N”诚信经营承诺模式，构建“企业申请、信用核查、择优推荐、公布名录、典型展示、动态管理”的链式管理机制，提升城市消费竞争力。健全消费诚信、消费者保护和维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商品质量、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综合监管和治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

（三）信用服务高水平开放新高地建设

推进“信用+自贸区”建设。加强进出口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监测和仓储物流动态监控，完善进出口商品信用风险预警机制，为开展稽查、检查、风险处置提供预警。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建设。构建跨境电商全景式信用监管机制，衔接监管全流程，推动事前注册备案、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监管，打造跨境全链条信用监管模式。完善跨境电商统计体系，健全商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加强与周边区域海关、港航部门合作，推进通关信用联动监管，落实AEO企业互认和通关便利措施，加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创新“信用+招商”模式。围绕先进制造、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研发等领域，运用信用手段实现精准招商，助力高质量项目引进。通过信用

核查、信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筛选优质守信企业，提高招商引资效益。推动信用管理纳入产业招商图谱、招商项目准入评审和重大项目管理制度中，构建形成招商引资信用管理长效机制。创新产业招商守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为守信企业项目建设提供“信易+”系列便捷服务和政策支持，促进守信企业加快落户、加快建设。围绕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选树一批诚实守信示范企业予以重点推介，打造诚信标杆。

（四）信用服务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优化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持续推进政务失信记录信息归集共享、失信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等工作，确保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案件“零增长”。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依法依规将廉政记录、违法违纪记录等信息纳入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编制《郑州市公务员诚信手册》，加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信用理论、实务运作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专栏 1：政务诚信信用管理体系

推进政务失信记录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全市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约毁约拖欠等失信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及时归集共享至市信用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对各区县（市）、各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对出现违约毁约拖欠等失信问题的政府机构，加强失信政府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失信责任落实追究到位。完善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对违约毁约拖欠等政务失信问题，建立重点协调制度，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深化行业领域信用建设，以生产流通、工程建设、金融税务、电子

商务、招标投标、会展、广告、价格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

度，全面提升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加大对违法失信主体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

态环境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聚焦金融、法律、医疗卫生、食品药品、文化旅游等领域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展开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社会成员遵循诚信原则，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良好信用，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创建诚信社会。

专栏 2：重点人群信用管理体系

健全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聚焦公务员、企业法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环评工程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信用工作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以及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员，建立健全信用记录，有序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职业资格考考资格审核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个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档案。

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以司法公信建设助推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推进审判公开、执行公开，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依法及时公开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制度及程序、时限等信息。深化公开听证工作，推行检察

四、健全长效机制，打造信用体系建设新高地

（一）夯实信用法治基础

完善信用法规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配套制度保障。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和条例宣传贯彻解读工作，指导全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更多信用管理措施进入地方性法规中，将信用管理中行之有效的做法

建议公开送达工作，不断加大案件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公开力度，以公开促司法公信力提升。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行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执法公开等承诺制度。

上升为法规，为行业和区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发展夯实法治基础，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优化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加快制定出台《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严格依法依规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公开范围，依法保护各类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信用修复、联合奖惩等环节信用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完善我市失信约束措施，准确

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提升信用管理规范化水平。

推动信用标准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管理中的规范性和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体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

多层次、高水平“诚信郑州”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通用层、专用层和基础层的信用信息系统标准体系架构，从点、线、面三个维度推动先进团体标准、行业适用性标准和基础通用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专栏 3：失信约束措施管理体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全面梳理各地、各行业领域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相关制度文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确保各项失信约束措施依法合规。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切实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提升信用监管质效

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出台告知承诺事项清单，为企业提供便利。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审批替代型、自主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逐步扩大信用承诺覆盖面。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档案，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和监督渠道，对不履约或者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主体依法实施限制。开展信用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资金扶持、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核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加强事中信用监管。科学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领域、各行业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综合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叠加行业信用监管数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完善事后信用监管。严格规范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拓宽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鼓励引导失信主体通过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

推进协同监管共治。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协作监管机制，推动失信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联动监管效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引导企业建立内控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纳税等方面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监督责任。

专栏 4：“信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动信用建设需求迫切、信用监管基础良好的重点领域或行业打造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注重监管与服务并重，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健全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工作机制，探索信用监管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信用产品应用水平，促进行政监管效率大幅提高。

（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医疗卫生领域。加强医疗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建设，健全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承诺制度，构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医保监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承诺、事中管控、事后奖惩方向延伸。将医疗卫生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督检查、等级评审、评优评先、预算管理、定点医保单位协议管理和医保基金拨付等相关联，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食品药品领域。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综合监管”，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构建“农田到消费者”“实验室到病人”的全过程信用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信用惩戒。探索建立跨区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追溯与信用惩戒联动机制，对食品药品领域失信企业在登记变更、融资授信、政府招标采购、财政资金项目分配等方面进行限制。不断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建立健全预警机制。

教育培训领域。以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校内提升与校外减负两手抓、两手硬。健全教育诚信管理体系，完善教师信用档案，开展教师职业信用评价，优化教育信用评价和公示制度，加快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五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民办教育机构专项治理行动，聚焦民办职业院校、

校外培训机构、幼儿托管机构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不断完善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监管模式创新。

工程建设领域。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优化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评标专家信用监管，对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资格申请人开展信用核查，依法限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评标专家参与招投标活动。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对列入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严重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约束措施。

文化旅游体育领域。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度挖掘郑州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将信用元素创新融入文化旅游服务供给，打造优质文化和旅游品牌。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监管，对文化市场主体、旅游市场主体和体育市场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推动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共享。持续推进“不合理低价游”“黑导游”等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机制。推动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在景区、博物馆、电影院、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增强人民群众信用获得感，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家政服务领域。依托市信用平台，依法依规推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横向共享、纵向对接。探索建立消费者服务评价标准和评价信息归集机制。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信用记录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家政信用记录“可追溯、可查询、可评价”。围绕综合实力、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信用评价等方面，持续开展家政服务企业与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推动家政企业进一步扩大品牌引领和优质服务的示范效应。

交通运输领域。紧扣建设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开放门户目标定位，积极融入“信用交通省”建设，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市场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进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创新推动数字监管，探索建立“大数据+精准执法+信用管理”的新型监管模式。探索信用手段在出租车、网约车、城市公交、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等管理中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扩展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对各类守信主体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和“绿色通道”等激励政策。

五、打造智慧枢纽，夯实信用建设数字化新底座

（一）信用平台数字化

持续推动信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打造全市公共信用“总枢纽”，推动市信用平台三期项目

建设，优化平台功能架构，加强信用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坚持需求导向，结合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优化完善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合同履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主体权益保护、证照管理、自主申报、信用舆情监测等系统功能，加快提升平台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和数字化应用水平。以行业、部门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迭代升级各部门、各行业纵向信用信息系统，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以特色化应用为方向，优化信用信息系统架构和功能，建立面向不同行业信用服务体系。

全面深化信用信息数据融合共享。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体制机制，畅通数据共享渠道，实现信用数据在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业务系统间的按需共享。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丰富信用服务产品，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等渠道自愿申报资质证照、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等作出公开信用承诺。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高效汇聚、整合、加工全市多源信用信息资源，创新信用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提升信用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水平。

专栏 5：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体系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重点归集税务、市场监管、司法、医保、社保、车辆、住房公积金、仓储物流、不动产、知识产权以及水、电、气等公共事业相关信息。大力提升信息归集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广覆盖。明确相关类别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统一目录规范标准和数据格式，支撑国家、省市的相关应用。

（二）信用服务智慧化

推动智慧信用建设。积极融入“城市大脑”

建设，加快由传统信用管理模式向智慧信用管理模式转变，将智慧信用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有机

结合，用数字化思维促进服务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立多元化、个性化的“数字信用”应用体系。推动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在“郑好办”和政务服务网上的全面应用，聚焦医疗、教育、交通、文旅等与群众日常息息相关的领域，

推进个人事项和低频企业事项接入，打造高效便捷的信用服务移动端总入口。探索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推动公共信用产品嵌入部门办事流程和业务系统，更好服务智慧信用建设。

专栏6：“商鼎分”个人信用体系

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智慧化应用机制，重点依托“郑好办”APP终端，在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领域，推广基于个人信用积分的“信用+消费”“信用+家政”“信用+养老”“信用+旅游”“信用+停车”“信用+租赁”等应用场景，让市民享受信用红利。深化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城市合作机制，破除城市界限和地域限制，强化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场景互通，推动在医疗卫生、饮食购物、旅游住宿、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商业消费等领域，为诚信者提供免押金、免手续、免证明、免排队、免担保、降费率、降成本等便利，实现信用在更大范围、更大领域内惠民便民。

六、激发创新活力，构筑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新优势

（一）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

加快数字技术融合运用，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公司等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服务产品，积极参与各地、各行业信用建设。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以精准“信用画像”等方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精准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推动信用服务机构综合运用前沿技术，为直播经济、网络教育、互联网医疗、数字文旅等新模式新业态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

（二）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引进信用服务领军企业，积极引进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全力支持信用服务领域国内龙头企业和国际行业巨头落户郑州，增加高水平信用服务供给。培育信用服务本土品牌，支持郑州本土有综合实力、发展潜能的信用

服务机构整合资源，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开展信用服务。逐步形成“引进一个重点企业、培育一个集成生态、壮大一个细分领域”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特色化培育模式，放大“郑州品牌”增值效应，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三）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管理，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and 从业标准规范，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营造积极向上的行业氛围。充分发挥信用行业协会在沟通协调、行业自律、有序竞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不断提升公信力。

七、实施硬核工程，引领“信用郑州”美好生活新风尚

（一）信用+惠民便企

积极拓展“信用+”应用。推进多元化信用信息应用创新，大力提升“信易+”惠民便企服务能力和水平。聚焦民生领域，探索在公共医疗、社会福利、劳动保障、司法服务等领域，给予守信主体服务便利，推动“商鼎分”在医疗卫生、饮食购物、旅游住宿、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商业消费等领域，为诚信者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托信用评价结果，开发信用便企场景，鼓励在政策扶持、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等方面对守信企业给予支持和优惠。推广“互联网+信用”应用服务模式，推动信用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内惠民便企。

大力实施“信易贷”工作。强化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健全完善平台运行机制。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加强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满足“信易贷”业务需求的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平台的特色产品。创新信用融资贷款模式，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投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持续完善企业引导推荐机制，吸引有资金需求企业入驻平台。加强市“信易贷”平台宣传推介，积极提升平台影响力。

（二）信用+社会治理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社会治理创新作用，推动社会治理的服务措施与信用监管手段有机融合。综合运用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奖惩等手段，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深化监管事项清单管理，探索实行信用监管制度，构建“一网通管”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乡镇进行试点示范，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的

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信用建设的触角向基层延伸。组织有条件、有意愿的区县（市）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

（三）信用+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开展农户信用建档评级工作，结合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村规民约履行情况、信贷履约情况等，对农户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文明家庭评选、扶贫救助资金发放以及金融机构发放信贷额度和利率高低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完善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优奖励等全面挂钩。支持各区县（市）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四）信用+共同富裕

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综合运用信用管理机制，推动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发挥信用在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积极作用，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信用+”模式创新突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营造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和睦友好的社会风尚。

（五）信用+创新创业

创新“信用+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创业学院、孵化器、加速器，通过“互联网+”整合资源，融入信用评

价、信用增信、信用监管等手段，完善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培育新兴业态。支持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创业学院、孵化器、加速器，通过“互联网+”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模式，探索创新创业全流程、全要素信用管理，助推企业健康成长。打造“信用+园区”试点，鼓励引导全市产业集聚区在园区管理中引入信用管理和服务机制，为创新创业企业（团队）提供信用政策咨询、信用信息查询、失信风险提示、信用修复辅导、“信易贷”对接等服务。

（六）信用+商圈经济

大力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内部信用管理体系，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打造“信用商圈”，聚焦特色、重塑地标、打造品牌，规划多中心、广集聚、守信用的信用经济新格局。以二七、高铁东站、花园路、北龙湖、中央商务区（CBD）等商圈为核心，积极推进诚信示范街区建设。推动信用与文旅、体育、商业等产业互融互通，先试先行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示范体验区，构建信用应用、信用激励生态圈。通过信用惠商、信用惠民，不断创新信用消费模式，促进信用经济发展。

（七）信用+试点示范

持续组织实施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各区县（市）争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以试点示范助推更高质量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按照“试点一批、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逐步推广试点示范区县（市）和行业先进经验，形成信用建设“郑州样板”。打造“一地一特色”，推动组织有条件、有意愿的区县（市），结合市场主体需求和辖区经济特点，开展差异化探索，围绕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创新搭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应

用场景，推动形成一批各具典型特色、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举措。突出“一行一亮点”，围绕完善行业信用监管体系、破除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和共抓共建等方面，推动重点领域或行业结合实际，探索创新、突出特色，构建良好的行业信用环境，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经验、作出示范。

（八）信用+区域合作

推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信用一体化建设，打造“信用免押金都市圈”，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服务市场培育等方面合作共建。推动成立黄河流域城市信用联盟，建立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积分异地互认机制，聚焦“信易游”“信易行”等领域，推动“信易+”产品跨区域推广应用，打造形成以信用支撑带动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源。探索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信用资源的战略对接，构建一体化公共信用服务，纵深推进跨区域信用建设一体化。

八、弘扬诚信文化，培育新时代黄河历史文化新地标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弘扬中华民族诚信传统美德。坚持与时俱进，不断为诚信文化宣传工作注入新思想、新内容。顺应全媒体发展趋势，以媒体融合为契机，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博、微信、APP、小程序等新媒体策划信用专题系列活动，宣传信用政策法规，普及诚信文化知识。组织诚信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机关等活动，深入细致全方位传播诚信理念，大力培育诚信文化，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二）深入推进诚信宣传

以“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郑州宣传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为引导，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公益活动，大力开展“信用大讲堂”等主题活动。结合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实施《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抓手，组织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发布诚信倡议或签订诚信公约，树立诚信示范，发挥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公开信用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积极开展诚信教育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德育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积

极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诚信教育体系。鼓励高等院校、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丰富信用培训形式和内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和信用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活动。培养信用建设专业化队伍，促进和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四）树立诚信示范典型

广泛开展诚信示范典型选树活动，结合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选树一批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诚实守信青年等社会诚信典范。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深入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持续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经营示范街以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观念真正深入人心。

专栏 7：“信用大讲堂”品牌宣讲体系

持续开展“信用大讲堂”品牌活动，围绕城市信用监测、“双公示”监测评估、信用监管、信用修复及信用应用等方面，集聚信用服务机构与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资源，构建大宣传网络。强化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业务人员能力水平建设，提升信用管理、信用信息管理业务知识和信用监管、服务水平。瞄准“信用大讲堂”在信用建设方面的助推能力，鼓励专业机构在“信用大讲堂”体系框架下，举办高端论坛、学术交流和产业研讨会，更大力度集聚信用领域创新资源。

九、强化刚性约束，健全信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一）健全组织协调保障

健全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信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服务。各地各部门应建立与职能地位相适应的信用建设工作体系和运

行机制，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厘清责任事项，强化责任落实。

（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各区县（市）、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制定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将信用

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开展信用监测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协同推进合力。

（三）夯实资金支持保障

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对信用平台建设、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信用标准化建设、信用产品研发推广、信用宣传培训、信用服务机构培育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四）强化人才队伍保障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信用领域人才的引育力度，落实“郑州人才计划”政策，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大信用培训与教育力

度，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推动高校信用管理专业和学科建设，加强基础人才储备。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专家智库和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五）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障信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与程序。严肃查处泄露、篡改、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息谋私行为，防范在市场交易、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场景中对用户信息过度采集、非法采集、非法交易、违规滥用，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暴雨天气“131631”预报 预警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2〕59号

2022年6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暴雨天气“131631”预报预警工作机制（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暴雨天气 “131631”预报预警工作机制（试行）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郑防指〔2022〕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郑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灾害调查组〈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整改方案》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要求，为进

一步建立健全以气象预报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确保暴雨天气来临时信息畅通、迅速反应、及时调度和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特制定郑州市暴雨天气“131631”预报预警工作机制（以下简称“131631”工作机制）。

第二条 “131631”工作机制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预报期较长的大范围暴雨天气联防联控。市气象局负责“131631”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及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131631”按前后顺序分别表示为每周五发布《未来一周气象风险提示》、提前3天发布《重要天气报告》或（《天气报告》）、提前1天发布《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或（《天气报告》）、提前6小时发布《6小时短时预报》、提前3小时发布《3小时短时预报》、提前1小时发布《1小时临近预报》。

第四条 市气象局按照“131631”工作机制发布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按照规定接收预报预警信息，及时运转处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市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实时接收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并按照职责向市防汛抗

旱指挥部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相关防汛单位和部门按照郑防指〔2022〕4号做好暴雨防御工作。

第五条 针对突发性强降水天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气象信息快报》等临近预警预报和实际发生的灾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或应急响应。

第六条 市气象局应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不断总结完善“131631”工作机制，逐步将暴雪、寒潮等灾害性天气防御纳入本工作机制。

第七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加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水平。

第八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持续健全完善防灾减灾系列法规、预案和各项具体指引及标准，为“131631”工作机制高效运行提供基础支撑保障。

第九条 本工作机制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本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本地暴雨天气预报预警响应联动工作机制。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决定：

任命张伟杰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魁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会计师；

任命时胜军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任命张朝峰同志为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任命曹永涛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任命赵玉亭同志为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任命郭益民同志为郑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任命潘永安同志为郑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任命梅安国同志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卢德成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命李海阔同志为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任命袁志坚同志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任命刘宁同志为郑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任命段玉田同志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任命王富权同志为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洪军同志为郑州市信访局副局长；

任命王成福同志为郑州市文物局副局长；

任命段文平同志为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常建明同志为郑州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

任命张磊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常建明同志的郑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